

股票简称：科博达

股票代码：60378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EBODA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58%、28.46%和 25.46%，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定点产品品类较多，并依开发周期逐步推进新产品量产，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然而，受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整车销售价格承压。由于整车厂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其面临的降价压力通常会向上游零部件企业传导。同时，公司积极发展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收入占比逐步提升，该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低，且目前受到产能爬坡、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规模效应尚未显现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调。尽管公司也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行业整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汽车智能化等领域竞争进一步加剧，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未能取得领先优势且未能通过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实现规模效应，或无法将降价压力有效向上游转移或自行消化，则可能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420.36 万元、199,808.15 万元和 212,386.4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存在进一步增长和波动的可能。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不善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情形，从而不能及时还款，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增加，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475.51 万元、164,566.99 万元和 168,387.15 万元，公司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 7,504.70 万元、9,652.31 万元和 12,341.92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同时也会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等因素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或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一定的备货。如因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其他备货的产品市场预计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

准备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交付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动电子元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PCB、压铸件、注塑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5%以上，占比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多为境外供应商，其生产基地分布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若市场需求发生快速或大幅变化时，若供应商的生产调整缺乏一定弹性，可能造成公司的生产周期出现不确定性，对公司的产品交付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9%、32.69%和 32.64%，同时部分原材料需从境外供应商采购。随着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或地区通过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设置贸易壁垒，此类措施可能抑制公司产品在出口目的地市场的需求，或导致部分关键原材料供应受限。其中，报告期内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零部件加征关税，且加征比例有所反复，2025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呈现“局部调整与阶段性缓和”并行的态势。2025 年，公司对美国的销售金额为 21,765.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29%，占比较低。若未来美国进一步上调相关产品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限制措施，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亦面临其他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主要市场经贸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重要贸易伙伴发生重大争端，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及原材料进口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行业和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其生产经营活动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厂商，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

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29%、32.69%和32.64%。公司对境外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以欧元或美元报价，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影响。另外，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欧元和美元作为结算货币，由于出口收入存在结算账期，自确认收入到实际收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分别为-1,127.74万元、2,818.25万元、-4,499.99万元。

人民币对欧元和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同时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八）技术迭代不及市场的风险

汽车行业正经历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为核心的深刻技术变革，新产品开发周期缩短，技术迭代速度显著加快，甚至可能引发行业颠覆性变化。在此背景下，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或在自主研发、工艺改进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投入不足、进展迟缓，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竞争力相对减弱，无法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若汽车电子行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更迭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项目整体收入、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等指标下滑，或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的过程中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则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等亦会对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发行人收购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相应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是交易对手方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协商确定。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定点项目量产交付不及预期，

可能导致上海智能科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交易对手方需就未完成业绩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但仍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若交易对手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

- 1.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本条第（五）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制订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要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3,900,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2,340,060 元。

2、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3,859,3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508,545 元。

3、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3,85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391,154 元。

公司 2023 年-2025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5,039.12	26,250.85	24,234.01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39.06	77,226.71	60,900.31
现金分红金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19%	33.99%	39.7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其他方式）			75,523.9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73,688.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其他方式）/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102.49%

注：上表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其他方式）共计 75,523.9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2.49%，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研发与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

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兼顾投资者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及时回馈广大投资者。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4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7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11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45
六、认购人承诺	4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5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58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63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6
六、财务状况分析	67
七、经营成果分析	90
八、现金流量分析	105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07
十、技术创新分析	107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109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09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1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12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13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37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科博达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博达控股	指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债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074.00万元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海富婕	指	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瀛日	指	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瀛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韬	指	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格石	指	三亚格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艾达斯	指	三亚艾达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格石	指	上海格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世恒	指	北京阳光世恒商贸有限公司
长春科博达	指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科博达	指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科博达	指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温州科博达	指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潍坊科博达	指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博达	指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科博达	指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科博达	指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智控	指	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科赛	指	嘉兴科赛思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科奥	指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智能科技	指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智能科技	指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	指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指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美国科博达	指	MEKE INC.
日本科博达	指	科博达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英国科博达	指	KEBODA UK LIMITED
捷克科博达	指	KEBODA Czech Republic s.r.o., 曾用名为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Czech Republic s.r.o.
海拉、海拉集团	指	Hella KGaA Hueck & Co, 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照明业务及汽车电子产品供应的公司
海拉成都	指	富维海拉车灯（成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大陆、德国大陆集团	指	Continental AG, 一家主要从事底盘与安全、车身电子业务的公司
电装	指	DENSO Corporation, 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电子自动化和电子控制产品的公司
德尔福	指	Delphi Corporation, 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系统集成生产的公司
法雷奥	指	Valeo S.A., 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
保时捷、保时捷汽车	指	Dr. Ing. h.c. F. Porsche AG, 一家德国汽车生产商，研发、生产、销售保时捷品牌的汽车，现为大众集团的子公司
蔚来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高端智能电动汽车研发和制造的公司
蔚来科技安徽	指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理想	指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智慧电动车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
理想常分	指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极氪	指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开发和提供下一代优质纯电动汽车和技术驱动的解决方案的纯电动汽车科技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公司
大众、大众集团	指	The VW Group, 一家德国汽车生产商，旗下拥有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兰博基尼汽车等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旗下拥有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客车有限公司等公司
通用、通用汽车	指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一家美国汽车制造企业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大众和奥迪等品牌的汽车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大众和斯柯达等品牌的汽车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别克、雪佛兰和凯迪拉克等品牌的汽车

奥迪、奥迪公司	指	Audi AG, 是全球著名的汽车开发商和制造商之一, 研发、生产、销售奥迪品牌的汽车, 现为大众集团的子公司
宾利、宾利汽车	指	Bentley Motors Limited, 一家英国汽车生产商, 研发、生产、销售宾利品牌的汽车, 现为大众集团的子公司
兰博基尼、兰博基尼汽车	指	Automobili Lamborghini S.p.A., 一家意大利汽车生产商, 研发、生产、销售兰博基尼品牌的汽车, 现为大众集团的子公司
斯柯达、斯柯达汽车	指	ŠKODA AUTO a.s., 一家捷克的汽车制造企业, 研发、生产、销售斯柯达品牌的汽车, 现为大众集团的子公司
戴姆勒	指	Daimler AG, 一家德国的商用车制造商和卡车生产商, 旗下包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梅赛德斯-奔驰轻型商用车、戴姆勒载重车和戴姆勒金融服务等四大业务单元
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Public Ltd., 一家英国汽车制造商, 研发、生产、销售捷豹品牌和路虎品牌的汽车
奔驰	指	Mercedes-Benz Group AG, 一家专注于高端乘用车与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德国公司
红旗	指	中国一汽直接运营的高端汽车品牌
宝马、宝马汽车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是全球著名的整车制造商之一, 研发、生产、销售宝马 (BMW) 品牌的汽车
福特、福特汽车	指	Ford Motor Company, 一家美国汽车制造企业, 研发、生产、销售福特品牌的汽车
雷诺、雷诺汽车	指	雷诺 (Renault S.A.) 是一家法国车辆制造商, 生产的车辆种类有赛车、小型车、中型车、休旅车、大型车等
吉利、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集汽车整车、动力总成和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公司
PSA	指	标致雪铁龙集团 (Peugeot S.A.), 其汽车部门涵盖标致、雪铁龙和 DS 品牌下的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 是全球领先的独立发动机制造商, 产品线包括柴油和代用燃料发动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 (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滤清系统和尾气处理系统等) 以及发电系统
华域视觉	指	原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起更名为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生产、销售各种汽车电子照明灯具的中外合资企业
常州星宇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研发、制造、销售
埃科泰克	指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为汽车和工业功率器件、芯片卡和安全应用提供半导体和系统解决方案
安富利	指	Avnet Inc., 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产品及嵌入式技术分销商之一
安森美	指	On Semiconductor Corp., 一家宽频和电力管理集成电路和标准半导体的供应商, 产品被用于汽车、通信、计算机、消费、工业、LED 照明、医疗、军事飞机、航空航天、智能电网等
TDK、东电化	指	TDK Corporation, 一家综合电子元件制造商
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 全球著名的半导体跨国公司之一
佛冈科惠	指	科惠 (佛冈) 电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 PCB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MSG	指	Mechatronic Systems GmbH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家注册于奥地利的公司，主要从事电磁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为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行业协会
EVTank	指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属锂电行业研究品牌，第三方调研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00149号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3085号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26）第02605号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	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高	指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受托管理协议》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已更名）
股东会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取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乘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
商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包括载货汽车（卡车）和9座以上客车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系统，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整车厂商、整车厂、主机厂	指	组装生产成品机动车的厂商
提名信	指	一个通常由整车厂商下发至汽车零部件公司以确定其对于某个产品/项目的供应商身份的文件
HID	指	High intensity Discharge（高压气体放电灯），是汞、钠、金、氙灯的统称，其运作原理是通过灯管中的弧光放电，再结合灯管中填充的惰性气体或金属蒸气产生很强的光线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超高亮LED可以做成汽车的刹车灯、尾灯和方向灯，也可用于仪表照明和车内照明
LHC	指	LED Headlamp Controller，一种集成式LED主光源控制器，是保时捷/大众集团第二代LED大灯控制器，安装在大灯外部，包含4路LED驱动控制，1路步进电机控制（水平调节），4路高边开关
LLP	指	LED Leimo Plus，一种矩阵式LED主光源控制器，是保时捷/大众集团第三代LED大灯控制器，安装在大灯外部，最高包含12路LED驱动控制（其中10路可扩展为矩阵LED，最多120颗矩阵LED光源），3路步进电机控制（水平调节），4路高边开关
LTM	指	一代LED辅助光源控制器，包含2路LED驱动控制，安装在大灯外部，可驱动控制日间行车灯/位置灯以及转向灯
LDM	指	LED Driver Module，二代LED辅助光源控制器，包含1路LED驱动控制，安装在大灯内部，可驱动控制日间行车灯/位置灯
电子镇流器	指	镇流器的一种，是指采用电子技术驱动电光源，使之产生所需照明的电子设备
主光源	指	照亮物体的主灯，强度大、作用明显且有投影
辅助光源	指	与主光源相对的术语，针对靠主光线形成的暗部，作为照明而用
氛围灯	指	一种营造气氛的装饰灯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的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无刷电机	指	一种用电子换向的小功率直流电动机，以半导体逆变器取代一般直流电动机中的机械换向器，构成没有换向器的直流电动机
机电一体化	指	运用机电一体化技术设计、生产的一种带有软、硬件系统的多功能的单机或成套装置，通常由机械本体、微电子装置、传感器和执行机构等组成
进气门	指	负责将空气吸入发动机内，与燃料混合燃烧
进气格栅	指	通常安置在汽车中网及后方和发动机舱正前方，主要作用是散热和为发动机进气

自动变速器油	指	Automatic Transmission Fluid (ATF)，是专门用于自动变速器的油液
油冷器	指	一种用于车辆、工程机械、船舶等发动机润滑油或燃油冷却的装置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等的整个制程
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指采用一定的工艺，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集成在一起的微型电子器件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的缩写，电子控制单元，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一般由微处理器 (CPU)、存储器 (ROM、RAM)、输入/输出接口 (I/O)、模数转换器 (A/D) 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电阻	指	一个限流元件，将电阻接在电路中后，可限制通过它所连支路的电流大小，在电路中通常起分压、分流的作用
电容	指	容纳电荷的电子元件
电感	指	将电能转化为磁能存储起来的元件
压铸件	指	使用压力铸造机械压铸机，将加热为液态的铜、锌、铝或铝合金等金属浇入压铸机的入料口，经压铸机压铸，铸造出模具限制的形状和尺寸的铜、锌、铝零件或铝合金零件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统称注塑件，包括各种包装、零件等
接插件	指	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起到传输电流或信号作用
密封件	指	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侵入机器设备内部的零部件材料
AUTOSAR	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 (汽车开放系统架构) 的首字母缩写，是一家致力于制定汽车电子软件标准、为汽车工业开发一个开放的、标准化的软件架构的联盟，主要由全球汽车制造商、部件供应商及其他电子、半导体和软件系统公司联合建立
RoHS 指令	指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欧盟发布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种有害物质的指令》，要求投放欧盟市场的电气、电子产品不得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苯醚等 6 种有害物质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SPICE	指	Automotive SPICE 是由欧洲的主要汽车制造商共同策定的面向汽车行业的流程评估模型，由低到高分 Level1 至 Level5 共五个级别
ASIL	指	Automotive Safety Integrity Level (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由低至高分 ASIL A 级至 ASIL D 级共四个级别
Matlab	指	一款商业数学软件，用于算法开发、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以及数值计算的高级技术计算语言和交互式环境，主要包括 Matlab 和 Simulink 两大部分
CAN 总线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控制器区域网络)，一种用于实时应用的串行通讯协议总线，它可以使用双绞线来传输信号，是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LIN 总线	指	针对汽车分布式电子系统而定义的一种低成本的串行通讯网络，是对控制器区域网络 (CAN) 等其它汽车多路网络的一种补充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技术，广泛应用在测量、通信、功率控制与变换等领域

占空比	指	在一个脉冲循环内，通电时间相对于总时间所占的比例，占空比越大，电路开通时间就越长，整机性能就越高
RGB	指	工业界的一种颜色标准，通过对红（R）、绿（G）、蓝（B）三个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
MRO	指	Maintenance, Repair & Operations，通常是指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不直接构成产品，只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服务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	指	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组织形式的质量评定体系，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之一
ISO14001	指	一种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OHSAS18001	指	一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17025	指	一种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
ESD	指	一种防静电的国际认证标准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电磁兼容性，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bod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柯桂华

注册资本：40,385.67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号码：（86-21） 60978935

传真号码：（86-21） 508081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boda.com/>

电子信箱：keboda@keboda.com

股票简称：科博达

股票代码：603786.SH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533231F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控制单元和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汽车产业及汽车电子是国家政策支持鼓励的产业

汽车电子是汽车产业战略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及网联化的不断深化，国家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及汽车电子等相关行业发展。

2025年9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扩大国内消费，提升供给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深化国际合作；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提出要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202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明确提出，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2024年1月工信部等5部门发布的《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在2023年12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中央处理器及域控制器被列入了鼓励类产业。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提出了“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展望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

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战略愿景。

上述政策的出台，为我国汽车产业及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汽车及汽车电子市场需求稳健，行业发展潜力持续释放

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汽车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受政府陆续出台政策刺激消费、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128 万辆和 3,144 万辆，同比增长 3.72%和 4.46%。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5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双双突破 1,500 万辆，分别达到 1,562 万辆和 1,565 万辆，同比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未来我国汽车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将超过 3,290 万辆，同比增长 4.7%。

汽车电子行业持续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健发展。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数据，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比例将由 2020 年的 34.32%提高至 2030 年的 50.00%。随着汽车市场平稳发展、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比例提升，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795 亿美元，2023 年已达到 1,2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9%，预计 2026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486 亿美元，迈入万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公司作为我国中高端乘用车配套的汽车电子零部件头部企业，受益于我国汽车电子市场需求增长，客户订单量不断增长，现有的产能已难以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

3、汽车行业智能化趋势推动产业深刻变革，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期，新一代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和新能源等领域的新技术，正逐渐成为构建新一代汽车技术体系的重要势能和关键技术支撑。目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智能化”深度转型，汽车产业的深刻变革为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也为我国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在政策推动、需求升级以及技术变革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近年来，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显著，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作为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电子在汽车产业变革中具有重要作用。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处于从分布式向集中式过渡的关键阶段，“软件定义汽车”概念已逐渐成为行业共识。在这一变革进程中，整车硬件架构、软件架构以

及通信架构持续升级，汽车正逐渐从代步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转变，为人们带来更加丰富、便捷和个性化出行体验。近年来，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已由过去供给端的产品和技术驱动，逐渐过渡到客户需求驱动的新阶段，伴随这一转变，消费者对于汽车的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包括提供智能进入、零重力座椅、人车交互、抬头显示、辅助驾驶等功能，使得整车在舒适性、安全性以及操控度等方面具有更好的智能化表现。

随着汽车产品功能和使用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汽车智能化将成为整车厂商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能够使其在产品差异化竞争中胜出，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汽车智能化趋势有力地推动汽车电子行业进入创新成长的新周期，既为汽车电子行业带来新的挑战，也为汽车电子行业带来新的机遇，更对汽车电子行业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把握汽车产业智能化发展机遇，拓宽产品矩阵

近年来，公司持续整合资源、提升创新能力，积极拓展汽车智能化与节能化技术领域，重点在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核心领域拓宽产品矩阵，形成多元化产品布局，进一步丰富智能化产品供给，通过加速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领域布局，快速推动产能规模及市场份额做大做强，提高单车配套价值量，与现有照明控制、电机控制等产品形成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从分散控制到集中控制的完整解决方案，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把握汽车产业智能化发展机遇，受益于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升级、高性能传感器等广泛应用，智能驾驶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的生产能力，覆盖高阶智能驾驶的全场景需求，进一步把握智能化趋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子公司科博达智能科技的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已融入汽车智能化技术生态圈，依托产品矩阵的多维度覆盖优势，与多家全球主流品牌车企建立合作并获得项目定点并实现配套，且新增定点项目持续落地，但受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规模，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后续量产需求，为匹配长远发展战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拟通过新建生产车间、新增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提高产能，缓解产能瓶颈问题。

2、填补现有产能缺口、构建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产能体系

公司主营产品如能源管理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以及车载电器与电子等产能已处于高位运行，当前产能规模仅能覆盖大规模交付阶段的定点客户订单需求，对已通过客户定点认证、尚未启动大规模量产交付的存量订单存在明确产能缺口。汽车电子行业具有“定点锁定后长期交付”的显著特征，客户对订单交付时效性与稳定性要求极高，本次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和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可形成合力，针对性填补现有产能缺口，有效覆盖存量定点订单生产需求，保障公司对定点客户全周期交付的履约能力，同时进一步巩固客户信任与合作粘性，为公司市场份额稳定及行业声誉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核心产品矩阵呈现明确的高增长特征，能源管理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等核心产品近年均保持较高同比增速，车载电器与电子亦保持稳定增长，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但现有产能无法完全匹配增量订单承接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将核心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切实转化为市场份额增量，精准抓住当前产品高增长阶段的市场红利，有效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凭借充足供给锁定增量订单，持续稳固公司在汽车电子细分领域的市场优势。

本次产能扩充，通过提升上述核心产品产能并预留新品适配空间，既能精准填补现有缺口，更能构建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产能体系：一方面推动安徽基地充分履行国内第二生产基地的战略职能——作为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业化承载节点、依托区位优势服务周边车企，强化产业链协同与客户响应效率；另一方面顺应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趋势，具备产能弹性以快速响应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助力汽车中央计算平台融合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多功能提升集成度与协同性，同时推动柔性产线建设有效填补现有产能缺口、构建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产能体系，精准把握行业产品迭代与市场增长机遇。

3、完善实验中心检测能力，破解信息化发展瓶颈

公司客户群体涵盖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等）、一汽集团、上汽大众、宝马、奔驰、福特、上汽通用、PSA、斯特兰蒂斯、捷豹路虎、雷诺、日产、丰田、理想、蔚来、小鹏、吉利、比亚迪、康明斯、潍柴等全球主流主机厂，该类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检测能力有着严苛的合规要求，如

大众 VW80000、通用 GM3172、宝马 GS95024 等标准均明确规定了零部件检测的具体指标与流程，且要求供应商具备自主检测能力以保障供货稳定性与质量可控性。截至目前，公司实验室虽已通过 CNAS 认可及部分主机厂认证，但针对高端客户的特殊检测需求仍存在一定能力缺口。通过“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及时升级检测能力，公司不仅能获取高端主机厂的“合格实验室”资质，保持现有合作订单的续接，还能获得进入德系、美系高端汽车电子供应链的增量机会；此外，随着国内汽车品牌对供应链检测标准的同步提升，亦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主流客户中的合作地位，保障市场份额稳定。

随着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及信息安全监管标准趋严，公司需持续强化安全防护能力以契合行业规范与客户合作要求。公司作为国际主流主机厂核心供应商，需满足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 Tisax L3 汽车行业信息安全标准，现有安全体系虽已覆盖网络边界防护、终端安全及数据备份，但在生产端物联网设备安全管控、研发核心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等领域仍存在安全防护缺口，难以完全匹配业务拓展后的安全保障需求。同时，公司核心业务对系统连续性依赖度较高，现有异地灾备能力尚未完全覆盖核心业务系统，通过信息化项目建设能够强化数据安全、补齐生产端 IoT 安全短板及完善异地灾备机制，确保业务稳定运行，满足行业合规与客户合作的硬性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074.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4,907,400 张，1,490,740 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49,074.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五）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07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5,725.91	38,691.00
2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8,089.55	29,990.00
3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2,852.28	34,430.00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84.80	10,96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80,152.53	149,074.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49,074.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手（1,000元），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3,856,7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03,856,700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6年7月3日，T日）（含）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八）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科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科博达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69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691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3,856,7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03,856,7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490,740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786”，配售简称为“科博配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

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 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9 日。

（十）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 1,007.49 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740.00
律师费用	94.14
审计、验资及置换费用	95.00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45.33
合计	1,007.49

（十一）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 年 7 月 1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 年 7 月 2 日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6 年 7 月 7 日 (T+2)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网上、网下到账情况分别验资
2026 年 7 月 8 日 (T+3)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2026 年 7 月 9 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三）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

（十四）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债券利率

第一年 0.1%、第二年 0.3%、第三年 0.5%、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4、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5、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CCXI-20260171D-01 号《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科博达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业绩承诺回购股份或者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

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享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45.5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

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0、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0、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

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3、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5%以上的子公司，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2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应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争议解决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

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桂华

联系人：赵泽元、徐萍萍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1-2 幢

电话：021-6097 8935

传真：021-5080 810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刘晨晨、唐加威

项目组成员：李晓晨、朱弘一、陈彬彬、龙家靖、赵天浩、毕润涵、金桢栋、汪佳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季诺

经办律师：陈婕、武成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电话：021-2208 1166

传真：021-5298 5599

(四)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蓉、张晶娃、姚丽珍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电话：021-6352 5500

传真：021-6352 5566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陈田田、刘紫萱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010-6642 8877

传真：010-6642 6100

(六)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760100100018015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双井支行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 0204

传真：021-5889 94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通过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 31,100 股股份，通过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34 股股份，通过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持有发行人 1,686,300 股股份，通过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2,300 股股份，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融资融券持有发行人 7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720,434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3%。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

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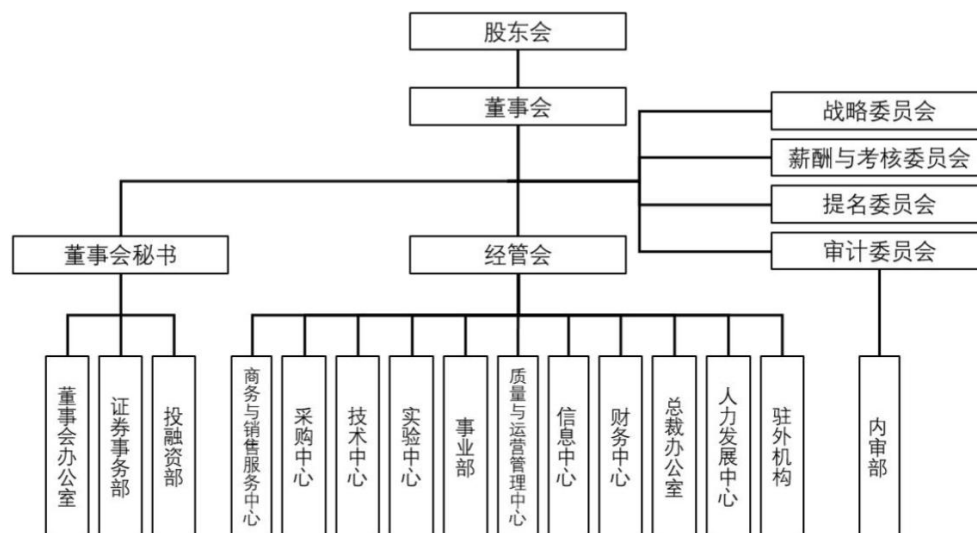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03,856,7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股东性质
1	科博达控股	239,449,043	59.2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柯桂华	25,655,234	6.35	-	-	境内自然人
3	上海富婕	17,034,463	4.22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柯磊	12,827,633	3.18	-	-	境内自然人
5	柯炳华	9,627,633	2.38	-	-	境内自然人
6	上海瀛日	8,499,363	2.1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上海鼎韬	6,286,427	1.56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716,139	0.67	-	-	其他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56,928	0.51	-	-	其他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合衡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4,574	0.49	-	-	其他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各职能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00%
2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科博达持股 100%
3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科博达持股 90%；发行人持股 10%
4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6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7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8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科博达持股 100%
9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0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股东持股 100%，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作为无限责任股东持股 0%
11	MEKE INC.	全资子公司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持股 100%
12	科博达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3	KEBODA U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持股 100%
14	KEBODA Czech Republic s.r.o.	全资子公司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持股 100%
15	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80%；劳士领汽车配件（昆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山)有限公司持股 20%
16	嘉兴科赛思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5%; 新传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17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18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80%; 三亚格石持股 20%
19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智能科技持股 100%
20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5%; Kromberg&Schubert Eastern Asia AG(科仑伯格舒伯特东亚股份公司)持股 55%
21	鞍山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滁州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 2026年2月, 发行人、浙江科博达、潍坊科博达与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关于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发行人与浙江科博达向浙江海融包装有限公司转让合计持有的潍坊科博达 100%股权。2026年4月, 潍坊科博达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重要子公司

以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四项中有一项达到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 5%作为重要子公司的判断标准, 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因素, 认定浙江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嘉兴科奥、温州科博达、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浙江科博达

企业名称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92365384A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 1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冲压模具、工装夹具、产品专用检验试验设备和自动化装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电

	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成立日期	2009-07-15		
营业期限	2009-07-15 至 2039-07-14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335,372.22	
	净资产	184,588.59	
	营业收入	406,218.98	
	净利润	53,352.68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下同

（2）嘉兴汽车电子

企业名称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CHMFX13Q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1229号9幢
法定代表人	邱晓荣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05-24，法定代表人为邱晓荣，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CHMFX13Q，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1229号9幢，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成立日期	2023-05-24		
营业期限	2023-05-24 至 9999-09-09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41,009.65	
	净资产	15,606.70	
	营业收入	45,101.94	
	净利润	3,577.35	

(3) 嘉兴科奥

企业名称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069239378B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 1229 号 4 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的开发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成立日期	2013-06-07		
营业期限	2013-06-07 至 2033-06-06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MSG 机械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2,173.42	
	净资产	16,877.14	
	营业收入	31,073.03	
	净利润	9,013.65	

(4) 上海智能科技

企业名称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26GDC8C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8幢1层108室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成立日期	2022-10-17		
营业期限	2022-10-17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0.00%
	三亚恪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08,706.81	
	净资产	3,115.05	
	营业收入	77,078.38	

	净利润	8,574.52
--	-----	----------

(5) 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

企业名称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公司编号	HRA72408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Magirus-Deutz-Str.9,89077Ulm		
注册资本	30,075,000 欧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	德国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股本（万欧元）	持股比例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7.5	100.00%
	合计	3,007.5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 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60,572.19	
	净资产	28,054.24	
	营业收入	40,153.55	
	净利润	-2,401.84	

注 1：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书面说明，就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为投资路径并购捷克科博达事宜，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 2,120 万欧元，变更为 5,127.5 万欧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已取得增资登记证明文件。

注 2：科博达德国管理公司作为无限责任股东持股 0%，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股东持股 1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博达控股持有本公司 59.2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博达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5-31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2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博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柯桂华	3,200	40.00
柯磊	2,000	25.00
柯炳华	1,000	12.50
柯龙图	1,000	12.50
王柯单惠	400	5.00
厉超然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科博达控股最近一年的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69,932.14
净资产	50,032.10
营业收入	252.50
净利润	15,803.4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柯桂华、柯炳华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发行人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需提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相关事项时，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及柯龙图应在行使相关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其中柯桂华及柯炳华应就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的提出、表决权的行使充分协商并达成最终共同意见，柯磊及柯龙图应该在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前取得柯桂华及柯炳华的一致同意，柯磊及柯龙图应以柯桂华及柯炳华的最终共同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科博达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柯桂华、柯炳华、柯磊、柯龙图分别直接持有科博达控股 40.00%、12.50%、25.00%、12.50% 的股权，合计持有科博达控股 90.0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5 年度报告》及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博达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449,0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29%）；柯桂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55,2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5%），并通过担任上海富婕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7,034,46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2%）；柯炳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9,627,6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8%），并通过担任上海瀛日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8,499,36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0%）；柯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27,6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8%），并通过担任上海鼎韬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86,42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

综合上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柯桂华、柯炳华、柯磊、柯龙图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319,379,79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08%。柯桂华、柯炳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磊、柯龙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及柯龙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柯桂华，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柯炳华，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柯磊，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柯龙图，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科博达智能科技，由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4）第 00149 号、众会字（2025）第 03085 号和众会字（2026）第 02605 号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营业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37.81	106,230.85	103,50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61.07	55,742.80	60,227.2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3,964.53	23,468.32	24,013.53
应收账款	212,386.47	199,808.15	154,420.36
应收款项融资	31,994.98	13,565.26	13,832.14
预付款项	2,756.93	2,655.94	2,038.97
其他应收款	4,775.76	323.27	261.06
存货	168,387.15	164,566.99	135,47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91.47	-	-
其他流动资产	37,567.63	17,444.79	4,471.63
流动资产合计	647,123.80	583,806.37	498,248.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462.82	36,238.03	34,149.84
固定资产	102,023.27	72,067.61	73,622.59
在建工程	20,718.23	28,610.04	10,966.58
使用权资产	1,038.24	1,818.04	1,347.86
无形资产	16,240.00	13,565.82	12,977.30
长期待摊费用	1,645.54	2,877.58	3,40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7.29	9,877.85	5,56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6.69	10,291.92	4,82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322.09	175,346.89	146,862.83
资产合计	856,445.89	759,153.26	645,11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383.02	55,005.22	63,006.22
应付票据	11,000.00	10,000.00	-
应付账款	86,670.58	80,073.61	59,163.01
预收款项	326.14	768.00	-
合同负债	2,998.54	1,704.35	193.36
应付职工薪酬	22,888.48	17,508.34	16,674.22
应交税费	3,439.09	5,450.48	2,519.04
其他应付款	43,688.27	22,074.21	2,72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9.05	5,761.70	749.11
其他流动负债	42.47	214.74	18.53
流动负债合计	255,665.64	198,560.66	145,048.3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0,668.06	9,411.06	-
租赁负债	622.72	955.53	797.33
长期应付款	-	3,455.06	6,402.33
预计负债	12,495.65	-	-
递延收益	4,458.29	3,906.76	3,68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92	854.14	983.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22.65	18,582.55	11,871.47
负债合计	284,288.29	217,143.21	156,91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85.67	40,389.03	40,397.43
资本公积	159,375.33	192,897.17	194,649.43
减：库存股	-	3,455.06	6,402.33
其他综合收益	2,934.57	37.21	180.51
盈余公积	25,444.45	25,444.45	20,198.72
未分配利润	335,019.87	273,772.48	225,23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159.89	529,085.27	474,255.56
少数股东权益	8,997.71	12,924.78	13,93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157.60	542,010.05	488,19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6,445.89	759,153.26	645,110.8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3,440.45	609,350.45	463,016.81
其中：营业收入	693,440.45	609,350.45	463,016.81
二、营业总成本	612,409.97	532,891.22	406,177.40
其中：营业成本	516,887.10	435,917.73	326,044.01
税金及附加	4,005.77	3,085.77	2,109.74
销售费用	6,857.03	12,478.81	7,867.79
管理费用	27,895.30	25,102.96	23,135.07
研发费用	59,246.06	52,479.05	49,197.08
财务费用	-2,481.30	3,826.89	-2,176.2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295.96	2,347.97	1,405.39
利息收入	-525.90	-1,522.53	-2,539.95
加：其他收益	4,132.84	8,396.22	3,41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4.97	9,526.33	12,65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28.80	7,947.11	10,632.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50	354.76	22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6.83	-5,283.08	-4,594.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9.57	-6,197.26	-2,311.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1	13.04	-69.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14.34	83,269.24	66,155.76
加：营业外收入	1,154.35	689.09	317.73
减：营业外支出	371.14	173.49	22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97.56	83,784.84	66,253.12
减：所得税费用	7,621.76	6,099.74	4,38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75.79	77,685.10	61,870.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75.79	77,685.10	61,870.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39.06	73,830.84	57,724.00
2. 少数股东损益	3,036.74	3,854.26	4,14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7.36	-143.30	90.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873.16	77,541.80	61,96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36.42	73,687.54	57,81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6.74	3,854.26	4,146.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84	1.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1.82	1.4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830.29	579,208.20	415,21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52.97	19,193.63	14,45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25	7,815.80	6,12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08.51	606,217.62	435,79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175.05	432,940.82	292,90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25.22	80,172.59	64,84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5.40	21,907.78	17,67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2.28	20,144.17	22,79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727.96	555,165.37	398,21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0.56	51,052.25	37,58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909.14	288,357.96	95,781.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0.75	6,690.93	6,06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31	658.20	11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01.20	295,707.10	101,96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59.43	36,296.43	44,89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241.88	298,428.31	86,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16.79	-	2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18.11	334,724.74	131,57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6.90	-39,017.64	-29,60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57.49	83,204.81	7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00	17,700.00	19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07.49	100,904.81	71,19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89.87	76,800.00	33,47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1.16	30,725.99	26,11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8	1,366.83	630.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11.31	108,892.82	60,21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82	-7,988.01	10,98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0.76	-1,069.26	28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0.59	2,977.35	19,24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19.49	103,042.14	83,79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30.08	106,019.49	103,042.1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19 家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
2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

2、2024 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3、2025 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KEBODA Czech Republic s.r.o.	收购
2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化。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3	2.94	3.44
速动比率（倍）	1.87	2.11	2.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19	28.60	2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9	18.57	19.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3.44	3.49
存货周转率（次）	3.10	2.91	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4	13.10	11.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35	1.26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7	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939.06	73,830.84	57,724.00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1.84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1.8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4.72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83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1.81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4.64	12.97

（三）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6	-26.41	-16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80	4,347.97	2,366.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27.52	727.23	1,876.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10.60	12.61	21.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12.42	-4,189.58	-4,27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16	573.46	19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1.69	987.11	64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94	74.47	86.63
合计	2,627.89	383.71	-706.8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

2025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47,123.80	75.56%	583,806.37	76.90%	498,248.05	77.23%
非流动资产	209,322.09	24.44%	175,346.89	23.10%	146,862.83	22.77%
资产合计	856,445.89	100.00%	759,153.26	100.00%	645,110.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45,110.88 万元、759,153.26 万元和 856,445.8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77.23%、76.90%及 75.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整体保持在 75%以上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2,237.81	17.34%	106,230.85	18.20%	103,507.56	2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61.07	5.54%	55,742.80	9.55%	60,227.28	12.09%
应收票据	33,964.53	5.25%	23,468.32	4.02%	24,013.53	4.82%
应收账款	212,386.47	32.82%	199,808.15	34.23%	154,420.36	30.99%
应收款项融资	31,994.98	4.94%	13,565.26	2.32%	13,832.14	2.78%
预付款项	2,756.93	0.43%	2,655.94	0.45%	2,038.97	0.41%
其他应收款	4,775.76	0.74%	323.27	0.06%	261.06	0.05%
存货	168,387.15	26.02%	164,566.99	28.19%	135,475.51	2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7,191.47	1.11%	-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67.63	5.81%	17,444.79	2.99%	4,471.63	0.90%
流动资产合计	647,123.80	100.00%	583,806.37	100.00%	498,24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98,248.05 万元、583,806.37 万元和 647,123.8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85,558.32 万元，同比增幅为 17.17%，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增长所致。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63,317.43 万元，同比增幅为 10.85%，主要系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等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各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11	0.01%	2.50	0.00%	2.62	0.00%
银行存款	111,023.97	98.92%	106,016.99	99.80%	103,039.52	99.55%
其他货币资金	1,207.73	1.08%	211.36	0.20%	465.42	0.45%
合计	112,237.81	100.00%	106,230.85	100.00%	103,507.56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507.56 万元、106,230.85 万元及 112,23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7%、18.20%及 17.34%。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23 年末增长 2.63%。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24 年末增长 5.6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3,930.00	10.96%	19,380.00	34.77%	49,450.00	82.11%
结构性存款	-	-	5,000.00	8.97%	-	-
大额存单	30,229.58	84.30%	30,229.58	54.23%	10,000.00	16.60%
公允价值变动	1,701.49	4.74%	1,133.22	2.03%	777.28	1.29%
合计	35,861.07	100.00%	55,742.80	100.00%	60,227.28	1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0,227.28 万元、55,742.80 万元及 35,861.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9%、9.55%及 5.54%。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7.45%，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5.67%，主要系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4,515.70	214,454.05	163,388.38
坏账准备	12,129.23	14,645.90	8,968.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2,386.47	199,808.15	154,420.36
营业收入	693,440.45	609,350.45	463,016.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0.63%	32.79%	3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420.36 万元、199,808.15 万元和 212,38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9%、34.23%及 32.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9.39%，主要系受益于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加速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对应增长。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6.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5%、32.79%和 30.63%，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保持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3,073.18	99.36%	213,895.70	99.74%	162,649.63	99.55%
1—2 年	1,299.28	0.58%	376.01	0.18%	107.23	0.07%
2—3 年	14.52	0.01%	30.54	0.01%	166.66	0.10%
3 年以上	128.73	0.06%	151.80	0.07%	464.86	0.28%
合计	224,515.70	100.00%	214,454.05	100.00%	163,388.38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55%、99.74%和 99.36%。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要组成部分，账龄较为健康，回款情况良好。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蔚来	16,961.46	7.55%
2	蔚来科技安徽	13,684.69	6.10%
3	常州星宇	11,696.25	5.21%
4	滁州光启	8,212.44	3.66%
5	理想常分	7,545.83	3.36%
合计		58,100.67	25.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理想常分	27,617.34	12.88%
2	常州星宇	9,567.89	4.46%
3	埃科泰克	8,522.67	3.97%
4	海拉成都	5,956.68	2.78%
5	Valeo Espana S.A.U.	5,403.23	2.52%
合计		57,067.82	26.61%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常州星宇	12,217.79	7.48%
2	理想常分	11,343.66	6.94%
3	Valeo Espana S.A.U.	6,550.82	4.01%
4	华域视觉	6,055.51	3.71%
5	潍柴动力	5,664.42	3.47%
合计		41,832.19	2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著名大型整车公司、行业内龙头企业，客户实力较强、信用度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2,604.84	99.15%	10,218.37	4.59%	212,38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10.86	0.85%	1,910.86	100.00%	-
合计	224,515.70	100.00%	12,129.23	5.40%	212,386.47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0,134.36	97.99%	10,326.21	4.91%	199,80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19.69	2.01%	4,319.69	100.00%	-
合计	214,454.05	100.00%	14,645.90	6.83%	199,808.15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3,130.83	99.84%	8,710.47	5.34%	154,420.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7.55	0.16%	257.55	100.00%	-
合计	163,388.38	100.00%	8,968.02	5.49%	154,42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分别为 99.84%、97.99%及 99.15%。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4,831.09	41.41%	63,484.92	36.44%	52,207.16	36.51%
半成品	5,430.79	3.00%	6,165.87	3.54%	4,946.20	3.46%
库存商品	60,902.95	33.70%	49,480.30	28.40%	36,371.02	25.44%
发出商品	34,685.07	19.19%	50,380.04	28.92%	46,568.97	32.57%
低值易耗品	23.38	0.01%	92.92	0.05%	36.77	0.03%
委托加工物资	248.61	0.14%	160.44	0.09%	174.26	0.12%
在建开发产品	4,607.17	2.55%	4,454.81	2.56%	2,675.84	1.87%
余额合计	180,729.07	100.00%	174,219.31	100.00%	142,980.21	100.00%
减：跌价准备		12,341.92		9,652.31		7,504.70
账面价值		168,387.15		164,566.99		135,475.51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建开发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475.51 万元、164,566.99 万元及 168,387.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19%、28.19%及 26.02%。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29,091.48 万元，同比增长 21.47%，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及提前备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3,820.16 万元，同比增加 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831.09	7,162.63	67,668.47
半成品	5,430.79	363.71	5,067.08
库存商品	60,902.95	4,258.06	56,644.89
发出商品	34,685.07	557.30	34,127.78
低值易耗品	23.38	-	23.38
委托加工物资	248.61	0.22	248.39
在建开发产品	4,607.17	-	4,607.17
合计	180,729.07	12,341.92	168,387.1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484.92	6,073.82	57,411.10
半成品	6,165.87	316.43	5,849.44
库存商品	49,480.30	2,151.12	47,329.18
发出商品	50,380.04	1,110.56	49,269.48
低值易耗品	92.92	0.00	92.92
委托加工物资	160.44	0.38	160.06
在建开发产品	4,454.81	0.00	4,454.81
合计	174,219.31	9,652.31	164,566.9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207.16	4,520.75	47,686.40
半成品	4,946.20	251.90	4,694.30
库存商品	36,371.02	2,022.11	34,348.91
发出商品	46,568.97	709.72	45,859.25
低值易耗品	36.77	0.00	36.77
委托加工物资	174.26	0.22	174.04

在建开发产品	2,675.84	0.00	2,675.84
合计	142,980.21	7,504.70	135,475.51

公司严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504.70 万元、9,652.31 万元及 12,341.92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5.25%、5.54%和 6.83%，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持续提升主要系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涉及进口电子元器件采购周期较长，公司提前进行了战略储备，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库龄整体变长所致。此外，2024 年公司基于市场判断对部分产品进行提前备货，截至 2025 年末库存商品库龄变长，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跌价准备，导致 2025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73.82	1,755.43	-	666.62	-	7,162.63
半成品	316.43	80.32	-	33.04	-	363.71
库存商品	2,151.12	2,943.83	-	836.88	-	4,258.06
发出商品	1,110.56	984.87	-	1,538.13	-	557.30
委托加工物资	0.38	-	-	0.16	-	0.22
合计	9,652.31	5,764.44	-	3,074.84	-	12,341.9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20.75	2,285.90	-	95.39	637.45	6,073.82
半成品	251.90	97.75	-	3.26	29.95	316.43
库存商品	2,022.11	1,552.25	-	97.72	1,325.51	2,151.12
发出商品	709.72	1,618.01	-	74.61	1,142.55	1,110.56
委托加工物资	0.22	0.17	-	-	-	0.38
合计	7,504.70	5,554.07	-	270.99	3,135.47	9,652.3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36.85	1,852.26	-	4.27	164.08	4,520.75
半成品	219.55	66.93	-	25.83	8.74	251.90
库存商品	1,546.21	1,291.34	-	-	815.44	2,022.11
发出商品	566.76	1,443.56	-	29.97	1,270.62	709.72
委托加工物资	0.22	-	-	-	-	0.22
合计	5,169.57	4,654.09	-	60.08	2,258.89	7,504.70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5,462.82	16.94%	36,238.03	20.67%	34,149.84	23.25%
固定资产	102,023.27	48.74%	72,067.61	41.10%	73,622.59	50.13%
在建工程	20,718.23	9.90%	28,610.04	16.32%	10,966.58	7.47%
使用权资产	1,038.24	0.50%	1,818.04	1.04%	1,347.86	0.92%
无形资产	16,240.00	7.76%	13,565.82	7.74%	12,977.30	8.84%
长期待摊费用	1,645.54	0.79%	2,877.58	1.64%	3,407.61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7.29	6.55%	9,877.85	5.63%	5,565.88	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6.69	8.83%	10,291.92	5.87%	4,825.17	3.29%
合计	209,322.09	100.00%	175,346.89	100.00%	146,86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6,862.83万元、175,346.89万元和209,322.09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各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4,149.84万元、36,238.03万元和35,462.8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5%、20.67%和16.94%，系公司持有的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	212,393.85	100.00%	161,362.84	100.00%	148,857.55	100.00%
房屋建筑物	69,377.01	32.66%	41,233.95	25.55%	41,310.37	27.75%
机器设备	110,647.01	52.10%	94,082.48	58.30%	84,753.80	56.94%
运输工具	1,574.42	0.74%	1,544.82	0.96%	1,516.63	1.0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9,094.42	8.99%	16,828.82	10.43%	16,323.19	10.97%
办公设备	9,464.22	4.46%	7,672.76	4.75%	4,953.56	3.33%
土地	2,236.77	1.05%	-	-	-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0,370.58	100.00%	89,295.23	100.00%	75,234.96	100.00%
房屋建筑物	26,703.06	24.19%	20,410.81	22.86%	18,457.08	24.53%
机器设备	65,567.68	59.41%	54,295.77	60.80%	45,844.69	60.94%
运输工具	1,078.12	0.98%	1,259.91	1.41%	1,207.84	1.6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2,189.86	11.04%	9,599.51	10.75%	7,970.25	10.59%
办公设备	4,831.86	4.38%	3,729.23	4.18%	1,755.10	2.33%
土地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土地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2,023.27	100.00%	72,067.61	100.00%	73,622.59	100.00%
房屋建筑物	42,673.95	41.83%	20,823.14	28.89%	22,853.28	31.04%
机器设备	45,079.33	44.19%	39,786.72	55.21%	38,909.11	52.85%
运输工具	496.30	0.49%	284.91	0.40%	308.79	0.4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904.56	6.77%	7,229.31	10.03%	8,352.94	11.35%
办公设备	4,632.35	4.54%	3,943.53	5.47%	3,198.46	4.34%
土地	2,236.77	2.19%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3,622.59 万元、72,067.61 万元和 102,023.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3%、41.10%和 48.74%。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土地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公司通过购置、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以支持生产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66.58 万元、28,610.04 万元和 20,718.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7%、16.32%和 9.9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总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7,643.47 万元，增幅为 160.88%，主要系在安徽工厂新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7,891.81 万元，降幅为 27.58%，主要系安徽工厂新建项目转固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444.37	45.84%	7,656.87	56.44%	7,869.37	60.64%
软件	8,795.63	54.16%	5,908.95	43.56%	5,107.93	39.36%
合计	16,240.00	100.00%	13,565.82	100.00%	12,977.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3,896.58	100.00%	20,062.97	100.00%	18,407.20	100.0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351.13	43.32%	10,351.13	51.59%	10,351.13	56.23%
软件	13,545.44	56.68%	9,711.83	48.41%	8,056.07	43.7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656.57	100.00%	6,497.15	100.00%	5,429.90	100.00%
土地使用权	2,906.76	37.96%	2,694.26	41.47%	2,481.76	45.71%
软件	4,749.82	62.04%	3,802.89	58.53%	2,948.14	54.2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	-	-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240.00	100.00%	13,565.82	100.00%	12,977.30	100.00%
土地使用权	7,444.37	45.84%	7,656.87	56.44%	7,869.37	60.64%
软件	8,795.63	54.16%	5,908.95	43.56%	5,107.93	39.36%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977.30万元、13,565.82万元和16,24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4%、7.74%和7.76%。截至202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770.06	20.39%	3,216.25	31.25%	4,825.17	100.00%
大额存单、定存	5,127.30	27.74%	7,075.67	68.75%	-	-
服务费	9,589.33	51.87%	-	-	-	-
合计	18,486.69	100.00%	10,291.92	100.00%	4,82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825.17万元、10,291.92万元和18,486.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5.87%和8.8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23年末增加5,466.75

万元，增幅为 113.30%，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比 2024 年末增加 8,194.77 万元，增幅为 79.62%，主要系新增后期摊销的销售服务费所致。

（二）负债情况

1、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5,665.64	89.93%	198,560.66	91.44%	145,048.34	92.43%
非流动负债	28,622.65	10.07%	18,582.55	8.56%	11,871.47	7.57%
负债合计	284,288.29	100.00%	217,143.21	100.00%	156,919.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919.81 万元、217,143.21 万元和 284,288.29 万元，呈增长趋势。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1,383.02	31.83%	55,005.22	27.70%	63,006.22	43.44%
应付票据	11,000.00	4.30%	10,000.00	5.04%	-	-
应付账款	86,670.58	33.90%	80,073.61	40.33%	59,163.01	40.79%
预收款项	326.14	0.13%	768.00	0.39%	-	-
合同负债	2,998.54	1.17%	1,704.35	0.86%	193.36	0.13%
应付职工薪酬	22,888.48	8.95%	17,508.34	8.82%	16,674.22	11.50%
应交税费	3,439.09	1.35%	5,450.48	2.74%	2,519.04	1.74%
其他应付款	43,688.27	17.09%	22,074.21	11.12%	2,724.85	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9.05	1.26%	5,761.70	2.90%	749.11	0.52%
其他流动负债	42.47	0.02%	214.74	0.11%	18.53	0.01%
合计	255,665.64	100.00%	198,560.66	100.00%	145,04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048.34 万元、198,560.66 万元和 255,665.6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日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调整借款期限配置，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亦有所增长。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2,000.00	3.64%	-	-
保证借款	26,383.02	32.42%	8,005.22	14.55%	8,006.22	12.71%
信用借款	55,000.00	67.58%	45,000.00	81.81%	55,000.00	87.29%
合计	81,383.02	100.00%	55,005.22	100.00%	63,006.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3,006.22 万元、55,005.22 万元和 81,383.02 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4%、27.70%和 31.8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灵活调整短期借款计划，于 2023 年新增信用借款，用于采购及支付货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75,897.61	87.57%	73,076.97	91.26%	55,242.59	93.37%
工程款	0.87	0.00%	325.38	0.41%	234.80	0.40%
设备采购款	5,893.62	6.80%	2,450.31	3.06%	988.83	1.67%
其他材料及服务	4,878.48	5.63%	4,220.95	5.27%	2,696.79	4.56%
合计	86,670.58	100.00%	80,073.61	100.00%	59,16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9,163.01 万元、80,073.61 万元和 86,670.58 万元，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79%、40.33%和 33.9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2024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20,910.60 万元，增幅为 35.34%；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596.97 万元，增幅为 8.2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商品采购款和应付长期资产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关系，从而能够获得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商业信用，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的整体筹划。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22,049.17	96.33%	16,910.38	96.58%	16,141.36	96.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1.23	3.33%	597.96	3.42%	532.86	3.20%
辞退福利	78.08	0.34%	-	-	-	-
合计	22,888.48	100.00%	17,508.34	100.00%	16,674.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674.22 万元、17,508.34 万元和 22,888.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0%、8.82%和 8.9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应付职工薪酬同步增长。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提费用	8,358.39	19.13%	3,688.85	16.71%	2,321.18	85.19%
押金及保证金	230.49	0.53%	158.40	0.72%	103.70	3.8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扣代缴社保等	379.98	0.87%	61.83	0.28%	50.39	1.85%
关联方借款	25,670.30	58.76%	17,888.48	81.04%	-	-
购买子公司	8,700.05	19.91%	-	-	-	-
其他	349.05	0.80%	276.65	1.25%	249.57	9.16%
合计	43,688.27	100.00%	22,074.21	100.00%	2,72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24.85 万元、22,074.21 万元和 43,688.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8%、11.12%和 17.09%。

公司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1,614.06 万元，增幅为 97.92%，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购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需支付的对价和股东向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668.06	37.27%	9,411.06	50.64%	-	-
租赁负债	622.72	2.18%	955.53	5.14%	797.33	6.72%
长期应付款	-	-	3,455.06	18.59%	6,402.33	53.93%
预计负债	12,495.65	43.66%	-	-	-	-
递延收益	4,458.29	15.58%	3,906.76	21.02%	3,687.99	3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92	1.32%	854.14	4.60%	983.83	8.29%
合计	28,622.65	100.00%	18,582.55	100.00%	11,87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71.47 万元、18,582.55 万元和 28,622.65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9,288.06	87.06%	7,711.06	81.94%	-	-
抵押保证借款	1,380.00	12.94%	1,700.00	18.06%	-	-
合计	10,668.06	100.00%	9,411.06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411.06 万元和 10,668.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50.64%和 37.27%。公司于 2024 年根据经营需要开始新增长期借款。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2,495.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43.66%。公司 2025 年新增预计负债，主要系购买子公司款项及质保金。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402.33 万元、3,455.0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93%、18.59%和 0.00%。

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2,947.27 万元，降幅为 46.03%，主要系公司限制性股票解禁所致。公司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455.06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禁所致。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687.99 万元、3,906.76 万元和 4,458.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7%、21.02%和 15.58%。公司递延收益为主要为各项目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3	2.94	3.44
速动比率（倍）	1.87	2.11	2.5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19%	28.60%	2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6.69%	18.57%	19.11%

注：各指标计算口径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4 倍、2.94 倍和 2.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50 倍、2.11 倍和 1.87 倍，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32%、28.60%和 33.1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同时公司收购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正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对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进行偿付。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均胜电子	0.98	1.17	1.16
	德赛西威	1.73	1.51	1.57
	华阳集团	1.49	1.68	2.11
	合兴股份	2.99	3.26	2.79
	富特科技	1.24	1.61	1.27
	可比公司均值	1.68	1.85	1.78
	科博达	2.53	2.94	3.44
速动比率 (倍)	均胜电子	0.66	0.76	0.76
	德赛西威	1.37	1.17	1.19
	华阳集团	1.16	1.36	1.70
	合兴股份	2.00	2.16	1.78
	富特科技	0.88	1.19	0.96
	可比公司均值	1.21	1.33	1.28
	科博达	1.87	2.11	2.5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均胜电子	65.26%	69.07%	66.38%
	德赛西威	47.86%	54.54%	55.26%
	华阳集团	51.11%	46.83%	36.46%
	合兴股份	20.27%	20.53%	23.14%
	富特科技	69.85%	56.24%	64.81%
	可比公司均值	50.87%	49.44%	49.21%
	科博达	33.19%	28.60%	24.32%

注：数据源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6	3.44	3.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	2.91	2.52

注：各指标计算口径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9 次/年、3.44 次/年和 3.36 次/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销售增加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 次/年、2.91 次/年和 3.10 次/年。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公司存货管理效率持续提高、下游销售情况良好。

2、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均胜电子	6.99	6.69	7.13
	德赛西威	3.36	3.29	3.7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华阳集团	2.87	2.79	2.85
	合兴股份	3.61	3.55	3.85
	富特科技	3.50	3.64	5.61
	可比公司均值	4.07	3.99	4.64
	科博达	3.36	3.44	3.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均胜电子	4.71	4.73	5.33
	德赛西威	6.21	6.36	5.22
	华阳集团	5.49	5.46	4.41
	合兴股份	2.91	2.49	2.26
	富特科技	4.78	3.76	4.67
	可比公司均值	4.82	4.56	4.38
	科博达	3.10	2.91	2.52

注：数据源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同花顺 iFind。

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经营模式上执行大客户战略，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上汽大众、潍柴动力、华域视觉、理想汽车等大型客户，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同时，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客户自身的良好信誉，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该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在存货周转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为电子元器件，该等电子元器件大部分需从国外进口，从下单至到货一般在 8-10 周左右，最长可达 20 周，采购周期较长，且近年来市场供应时有短缺情况，因此公司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通常较高，防止供应短缺，以保证生产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并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存货管理更科学化，努力推进高效生产，以实现逐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的目标。

（五）财务性投资

1、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对财务性投资说明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2,237.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61.07	-	-
其他应收款	4,775.76	-	-
其他流动资产	37,567.63	-	-
长期股权投资	35,462.82	-	-

项目	期末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6.69	-	-
合计	244,391.78	-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12,237.81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3,930.00	10.96%	19,380.00	34.77%	49,450.00	82.11%
结构性存款	-	-	5,000.00	8.97%	-	-
大额存单	30,229.58	84.30%	30,229.58	54.23%	10,000.00	16.60%
公允价值变动	1,701.49	4.74%	1,133.22	2.03%	777.28	1.29%
合计	35,861.07	100.00%	55,742.80	100.00%	60,227.28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类型主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775.76 万元，主要为应收股利等，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性质的款项。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7,567.63 万元，主要为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进项税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款项。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联营企业-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35,462.82
合计	35,462.8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上述被投资单位从事实业经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86.69 万元，为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和大额存单。其中，大额存单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固定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项目。

综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 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00%，不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今），经过逐项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公司作为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专注汽车电子及相关产品在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不属于类金融机构，未进行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	660,654.10	95.27%	587,707.89	96.45%	450,301.91	97.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						
其他业务收入	32,786.34	4.73%	21,642.57	3.55%	12,714.90	2.75%
合计	693,440.45	100.00%	609,350.45	100.00%	463,016.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301.91 万元、587,707.89 万元和 660,654.10 万元，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呈稳步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控制系统	298,625.14	45.20%	289,006.64	49.18%	236,597.89	52.54%
电机控制系统	105,340.40	15.94%	96,472.67	16.42%	79,445.76	17.64%
能源管理系统	71,665.63	10.85%	83,180.37	14.15%	43,114.25	9.57%
车载电器与电子	93,422.99	14.14%	88,396.76	15.04%	76,317.95	16.95%
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	73,628.35	11.14%	14,177.35	2.41%	1,740.16	0.39%
其他汽车零部件	17,971.60	2.72%	16,474.11	2.80%	13,085.89	2.91%
合计	660,654.10	100.00%	587,707.89	100.00%	450,30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车载电器与电子、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等的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加速发展以及公司多年来始终围绕汽车智能化坚持聚焦产品和技术创新，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收购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切入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45,004.05	67.36%	395,577.06	67.31%	304,907.65	67.71%
境外	215,650.05	32.64%	192,130.82	32.69%	145,394.27	32.29%
合计	660,654.10	100.00%	587,707.89	100.00%	450,30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国内市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1%、67.31% 及 67.36%。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外销业务稳步发展，来源于境内和境外的收入规模均呈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强化战略引领，推动全球化战略落地，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48,134.30	21.36%	142,136.47	23.33%	91,471.59	19.76%
二季度	178,314.16	25.71%	131,774.92	21.63%	105,190.39	22.72%
三季度	173,276.42	24.99%	155,168.30	25.46%	123,400.15	26.65%
四季度	193,715.57	27.94%	180,270.76	29.58%	142,954.69	30.87%
合计	693,440.45	100.00%	609,350.45	100.00%	463,016.81	100.00%

报告期内，受上半年传统节日相对集中以及整车厂商销售淡季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02,306.51	97.18%	426,660.44	97.88%	322,022.07	98.77%
其他业务成本	14,580.60	2.82%	9,257.29	2.12%	4,021.94	1.23%
合计	516,887.10	100.00%	435,917.73	100.00%	326,044.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6,044.01 万元、435,917.73 万元及 516,887.1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控制系统	219,669.65	43.73%	204,175.29	47.85%	167,269.87	51.94%
电机控制系统	77,825.36	15.49%	69,620.45	16.32%	57,546.96	17.87%
能源管理系统	57,047.96	11.36%	64,221.70	15.05%	31,692.84	9.84%
车载电器与电子	65,951.98	13.13%	64,259.72	15.06%	55,428.79	17.21%
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	67,748.59	13.49%	14,137.93	3.31%	1,347.67	0.42%
其他汽车零部件	14,062.97	2.80%	10,245.35	2.40%	8,735.93	2.71%
合计	502,306.51	100.00%	426,660.44	100.00%	322,02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0,425.65	87.68%	377,616.32	88.51%	281,651.38	87.46%
人工	11,089.28	2.21%	10,088.21	2.36%	8,437.58	2.62%
制造费用	50,791.58	10.11%	38,955.91	9.13%	31,933.12	9.92%
合计	502,306.51	100.00%	426,660.44	100.00%	322,02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占比基本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58,347.60	89.69%	161,047.45	92.86%	128,279.84	93.65%
其他业务毛利	18,205.75	10.31%	12,385.27	7.14%	8,692.96	6.35%
合计	176,553.35	100.00%	173,432.72	100.00%	136,97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8,279.84 万元、161,047.45 万元及 158,347.60 万元，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58,347.60	23.97%	161,047.45	27.40%	128,279.84	28.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其他业务毛利	18,205.75	55.53%	12,385.27	57.23%	8,692.96	68.37%
合计	176,553.35	25.46%	173,432.72	28.46%	136,972.81	29.5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58%、28.46%和 25.46%，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价格面临一定竞争压力、销售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合并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因素综合影响，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照明控制系统	78,955.49	26.44%	84,831.35	29.35%	69,328.02	29.30%
电机控制系统	27,515.04	26.12%	26,852.22	27.83%	21,898.80	27.56%
能源管理系统	14,617.67	20.40%	18,958.66	22.79%	11,421.41	26.49%
车载电器与电子	27,471.01	29.40%	24,137.03	27.31%	20,889.16	27.37%
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	5,879.76	7.99%	39.42	0.28%	392.49	22.55%
其他汽车零部件	3,908.63	21.75%	6,228.76	37.81%	4,349.96	33.24%
合计	158,347.60	23.97%	161,047.45	27.40%	128,279.84	28.49%

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40%，较 2023 年下降 1.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为顺应汽车产业智能化和绿色动力的发展趋势，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底盘控制领域、国内造车新势力的技术应用与产业布局，公司相对较低毛利率的能源管理系统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提升，从 202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7%提升至 14.15%。公司基于战略导向，为进入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头部企业市场以及稳定后续合作，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97%，较 2024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价格面临一定竞争压力，以及会计政策要求，自 2025 年起售后服务费的归集从销售费用变更为营业成本；此外，公司完成对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尚处于生命周期初期，2024 年以来尚处于

量产爬坡阶段，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及运营成本上升，2025年毛利率为7.99%，对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024年的2.41%提升至11.14%，因此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3、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德赛西威	19.07%	19.88%	20.44%
均胜电子	18.30%	16.22%	15.09%
华阳集团	18.36%	20.69%	22.36%
合兴股份	29.43%	33.51%	32.68%
富特科技	19.66%	22.29%	24.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96%	22.52%	23.09%
公司	25.46%	28.46%	29.5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期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及积极延展业务布局，在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车载电器与电子、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等领域已取得领先的技术优势，形成了日益完备的产品矩阵，产品竞争力强，附加值较高。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3,440.45	609,350.45	463,016.81
其中：营业收入	693,440.45	609,350.45	463,016.81
二、营业总成本	612,409.97	532,891.22	406,177.40
其中：营业成本	516,887.10	435,917.73	326,044.01
税金及附加	4,005.77	3,085.77	2,109.74
销售费用	6,857.03	12,478.81	7,867.79
管理费用	27,895.30	25,102.96	23,135.07
研发费用	59,246.06	52,479.05	49,197.0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2,481.30	3,826.89	-2,176.28
其中：利息费用	2,295.96	2,347.97	1,405.39
利息收入	-525.90	-1,522.53	-2,539.95
加：其他收益	4,132.84	8,396.22	3,41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4.97	9,526.33	12,65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28.80	7,947.11	10,632.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50	354.76	22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6.83	-5,283.08	-4,594.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9.57	-6,197.26	-2,311.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1	13.04	-69.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14.34	83,269.24	66,155.76
加：营业外收入	1,154.35	689.09	317.73
减：营业外支出	371.14	173.49	22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97.56	83,784.84	66,253.12
减：所得税费用	7,621.76	6,099.74	4,38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75.79	77,685.10	61,870.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75.79	77,685.10	61,870.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39.06	73,830.84	57,724.00
2. 少数股东损益	3,036.74	3,854.26	4,146.57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1) 期间费用整体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857.03	0.99%	12,478.81	2.05%	7,867.79	1.70%
管理费用	27,895.30	4.02%	25,102.96	4.12%	23,135.07	5.00%
研发费用	59,246.06	8.54%	52,479.05	8.61%	49,197.08	10.63%
财务费用	-2,481.30	-0.36%	3,826.89	0.63%	-2,176.28	-0.47%
合计	91,517.09	13.20%	93,887.71	15.41%	78,023.66	16.85%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8,023.66 万元、93,887.71 万元和 91,51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5%、15.41%和 13.2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匹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服务费	2,583.22	37.67%	6,350.06	50.89%	2,858.42	36.33%
售后服务费	3.74	0.05%	2,381.32	19.08%	1,601.40	20.35%
工资及福利	3,124.89	45.57%	2,570.25	20.60%	2,276.48	28.93%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213.08	3.11%	439.92	3.53%	417.07	5.30%
股份支付	17.53	0.26%	58.54	0.47%	79.12	1.01%
其他	578.84	8.44%	347.26	2.78%	339.17	4.31%
折旧摊销	335.72	4.90%	331.46	2.66%	296.12	3.76%
合计	6,857.03	100.00%	12,478.81	100.00%	7,867.7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工资及福利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867.79 万元、12,478.81 万元及 6,85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70%、2.05%及 0.99%，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会计政策要求，自 2025 年起售后服务费的归集从销售费用变更为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18,100.52	64.89%	15,470.61	61.63%	13,626.05	58.90%
股份支付	353.52	1.27%	1,576.84	6.28%	2,972.88	12.85%
折旧摊销	3,191.23	11.44%	2,848.87	11.35%	2,431.30	10.51%
咨询服务费	1,607.64	5.76%	1,195.18	4.76%	512.78	2.22%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935.67	3.35%	663.04	2.64%	647.45	2.80%
租赁费	928.08	3.33%	643.92	2.57%	573.33	2.48%
税金	12.12	0.04%	12.55	0.05%	6.16	0.03%
其他	2,766.53	9.92%	2,691.94	10.72%	2,365.11	10.22%
合计	27,895.30	100.00%	25,102.96	100.00%	23,135.0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以工资及福利为主，另外包括折旧摊销、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135.07 万元、25,102.96 万元及 27,895.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4.12%和 4.02%，整体呈下降趋势。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40,421.94	68.23%	34,649.55	66.03%	31,013.06	63.04%
物料消耗	3,921.59	6.62%	4,115.73	7.84%	4,352.98	8.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4,669.12	7.88%	3,868.09	7.37%	3,254.02	6.61%
模具费	2,874.15	4.85%	2,329.19	4.44%	3,418.47	6.95%
股份支付	620.91	1.05%	950.48	1.81%	2,020.69	4.11%
其他	6,738.34	11.37%	6,566.01	12.51%	5,137.87	10.44%
合计	59,246.06	100.00%	52,479.05	100.00%	49,197.08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物料消耗和折旧摊销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197.08 万元、52,479.05 万元及 59,246.06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3%、8.61%和 8.54%。

(5)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135.24	2,347.97	1,405.39
减：利息收入	525.90	1,522.53	2,539.95
汇兑损益	-4,499.99	2,818.25	-1,127.74
银行手续费	191.03	111.21	69.63
其他	218.31	71.99	16.38
合计	-2,481.30	3,826.89	-2,176.2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76.28 万元、3,826.89 万元及-2,481.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汇兑收益变动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418.03 万元、8,396.22 万元及 4,132.84 万元，主要是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66.74 万元、8,343.91 万元及 4,069.22 万元。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28.80	7,947.11	10,632.71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697.02	390.89	1,656.45
定期存款利息	859.15	1,188.33	363.63
合计	9,784.97	9,526.33	12,652.8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2,652.80 万元、9,526.33 万元及 9,784.97 万元，投资收益波动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定期存款利息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6、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主要信用减值损失是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3）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9.84	-6,106.99	-2,35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27	-90.27	46.19
合计	2,269.57	-6,197.26	-2,311.53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594.01 万元、-5,283.08 万元和-5,156.83 万元，均系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4）存货”的相关内容。

8、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7.73 万元、689.09 万元和 1,154.35 万元，规模整体较低。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16.18	48.40	117.4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6.18	48.40	116.86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0.54
罚款支出	112.98	74.81	2.02
质量索赔	52.87	3.28	5.73
其他	89.11	47.00	95.22
合计	371.14	173.49	220.3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20.38 万元、173.49 万元及 371.14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主要构成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质量索赔等。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6	-26.41	-16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80	4,347.97	2,366.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27.52	727.23	1,876.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10.60	12.61	21.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12.42	-4,189.58	-4,27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16	573.46	19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1.69	987.11	64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94	74.47	86.63
合计	2,627.89	383.71	-706.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06.84万元、383.71万元及2,627.89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

（六）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0%、9%、13%、19%（德国）、20%（英国）、21%（捷克）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美国州税率）及21%（美国联邦税率）、15%、12.6%（德国）、15.825%（德国）、19%（英国）、20%、23.20%（日本）、25%、21%（捷克）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5%
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科赛思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
Keboda Czech Republic s.r.o.	21%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
Meke Inc.	9%（美国州税率）及21%（美国联邦税率）
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KEBODA Deutschland Verwaltungs GmbH	12.6%
KEBODA UK LIMITED	19%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博达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23.20%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10033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税率为 15%。

(2) 公司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73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税率为 15%。

(3) 公司子公司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46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税率为 15%。

(4) 公司子公司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41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故 2023 年税率为 15%。

(5) 公司子公司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30099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税率为 15%。

(6) 公司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4511004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 2025 年税率为 15%。

(7) 公司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取得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沙发改【2017】356 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减免原因：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公司子公司长春科博达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潍坊科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科赛思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科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该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及年应纳税所得额限制，2025 年 1-12 月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830.29	579,208.20	415,21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52.97	19,193.63	14,45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25	7,815.80	6,12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408.51	606,217.62	435,79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175.05	432,940.82	292,90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25.22	80,172.59	64,84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5.40	21,907.78	17,67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2.28	20,144.17	22,79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727.96	555,165.37	398,21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0.56	51,052.25	37,585.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415,217.79 万元、579,208.20 万元和 679,830.29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92,909.18 万元、432,940.82 万元及 514,175.05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85.24 万元、51,052.25 万元和 54,680.56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 35.8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客户回款增加。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正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的产生现金流情况较好，体现了公司整体良好的经营态势。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909.14	288,357.96	95,781.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0.75	6,690.93	6,06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31	658.20	11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01.20	295,707.10	101,96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59.43	36,296.43	44,89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241.88	298,428.31	86,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16.79	-	2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18.11	334,724.74	131,57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6.90	-39,017.64	-29,602.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02.62 万元、-39,017.64 万元和-52,316.90 万元。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与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相符。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57.49	83,204.81	7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00	17,700.00	19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07.49	100,904.81	71,19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89.87	76,800.00	33,47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1.16	30,725.99	26,11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8	1,366.83	63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11.31	108,892.82	60,21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82	-7,988.01	10,980.4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80.46 万元、-7,988.01 万元和-1,503.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于 2024 年度开始转负，主要系公司融资结构变动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897.94 万元、36,296.43 万元和 37,359.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产线建设、厂房基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购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科博达是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科博达立足全球汽车产业平

台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专注汽车电子及相关产品在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致力成为全球汽车电子高端产业链中富于创新和竞争力的卓越企业。公司多年来始终围绕汽车智能化坚持聚焦产品和技术创新，并与客户、芯片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共创产业新生态。目前，公司技术创新已覆盖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高分辨率照明控制、智能配电控制、车身域控、底盘悬架控制、热管理、智能执行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各个领域，在大力发展汽车智能化新技术同时，也高度关注其他前沿新技术在汽车智能化方向应用前景，通过技术创新推动行业竞争从聚焦价格走向聚焦价值，融合共生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共 99 项，先后承担了 30 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多个产品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教育部和上海市的科技进步奖，参与起草了“汽车高压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柴油机电动式输油泵技术条件”和“汽车用点烟器及点烟器座式电源插座”等国家行业标准，并荣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奖励、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创新型企业等数十项荣誉。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在研项目”。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

公司核心研发模式为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这一模式契合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多元化、车型生命周期缩短的发展趋势，已成为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的主流方向。

一方面，公司深度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精准理解整车设计需求，严格遵循整车厂时间计划节点推进开发，第一时间同步推出适配产品并持续优化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技术积累，主动为整车厂商提供贴合市场需求的前瞻性设计方案，助力整车厂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在产品开发全流程中，从 A 样件到 SOP 量产阶段均需通过客户评审认可，确保产品质量与客户需求高度匹配。同时，公司作为少数进入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全球配套体系、获得奥迪 A 级供应商资质的本土企业，具备与国际头部客户同步开发的成熟能力。

依托该研发模式，公司实现了研发与整车厂需求、行业趋势的紧密绑定，既保障了产品开发的针对性与时效性，又通过全流程客户验证与主动创新，构建了持续技术创新的稳定机制，助力公司维持技术领先优势。

2、多维度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科博达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明确激励导向。通过《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培训管理规范》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以《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吸纳优质人才，再借助《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研发中心激励管理细则》构建科学绩效评价与奖励体系。

这些机制既实现了人才培养、引进与激励的全流程覆盖，让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又通过成果转化激励打通创新价值落地通道，充分尊重和体现技术人员的价值。同时，开放式平台为创新提供广阔空间，各类制度保障则筑牢人才稳定根基，有效激发技术创新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与持续性，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坚实机制支撑。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市场发展趋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存续债券，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572,157.6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074.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149,074.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情况。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控股股东控股地位造成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07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5,725.91	38,691.00
2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8,089.55	29,990.00
3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2,852.28	34,430.00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84.80	10,96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80,152.53	149,074.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新桥大道交口东南侧。项目总投资为 45,725.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691.00 万元。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是 AI 技术在汽车智能化领域的重要应用载体，本项目计划通过新建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增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提高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的产能。项目成功实施后，不仅有助于从根本上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还能帮助公司加速该领域布局，快速推动产能规模及市场份额做大做强，与现有照明控制、电机控制等产品形成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业务的抗风险能力与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拓宽产品矩阵，形成协同效应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车载电器与电子、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汽车电子行业尤其是汽车照明电子领域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持续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与产品竞争力，积极在汽车智能化与节能化技术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力求以更广泛的业务覆盖和更高的技术水平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是 AI 技术在汽车智能化领域的重要应用载体，公司加速该领域的拓展，不仅能够提高单车配套价值量，与现有照明控制、电机控制等产品形成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从分散控制到集中控制的完整解决方案，抢占行业制高点；还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把握汽车产业智能化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受益于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升级、高性能传感器、控制器等的广泛应用，车辆正逐渐由人类驾驶过渡到自动驾驶阶段；同时数字化升级和智能网联也推动着驾驶舱智能化的发展。智能汽车将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以智驾从低阶到高阶的发展为主线，提升行驶安全、革新用户体验。Wise GuyReports 数据显示，2024 年

智能驾驶市场规模为 441.3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全球智能驾驶市场规模将增至 1,500 亿美元，2024-2035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76%，智能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提高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成功实施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汽车产业智能化发展机遇，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3）缓解产能瓶颈，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子公司科博达智能科技的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已深度融入汽车智能化技术生态圈，与多家全球主流品牌车企建立了共同研发与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并获得多个项目定点。然而受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规模，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定点项目的后续量产需要，若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或将导致后续订单无法按期交付，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为匹配长远发展战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拟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并新增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来提高生产能力与订单承接能力。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从根本上缓解产能瓶颈问题。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利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024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明确提出，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2024 年 1 月工信部等 5 部门发布的《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在 2023 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中央处理器及域控制器被列入了鼓励类产业。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提出了“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展望 2035 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

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战略愿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国家产业政策对汽车智能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扎实且充分的技术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是汽车智能化技术最关键、最核心的产品，具有技术难度大、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需要在有限空间内实现上千乃至上万颗电子元器件的高密度集成，既要满足车规级高可靠性标准，又要保障复杂电路的信号完整性与系统稳定性，因此对设备精度、PCBA 焊接工艺、在线软件测试与功能检测以及产品制造全流程的管控要求远高于一般汽车电子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现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包括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结构设计、试验设计、产品测试、工艺开发、质量控制等各领域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在汽车智能化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如柔性化的电子产品通用型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智能化生产技术等，并具备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实力。在夯实自主技术壁垒的同时，公司积极构建开放创新网络，子公司科博达智能科技已与全球领先的软件算法公司 Momenta、SOC 解决方案提供商高通和地平线等技术公司形成了深度合作。公司扎实且充分的技术储备可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丰富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提供了充分的消化空间

一方面，子公司科博达智能科技已为多家全球主流品牌车企成功开发高性价比的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定点客户覆盖 4 家国内、国际主流品牌车企，其中国内两家主流品牌车企的相关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定点项目生命周期销售额预计超 200 亿元，该等定点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提供了充分的消化空间。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客户，并与主要终端用户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核心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蔚来、极氪、理想、宝马、大众、上汽通用等全球知名整车厂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与公司现有产品均为汽车零部件，客户资源存在高度重叠，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能够快速导入本项目，为本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提供重要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新桥大道交口东南侧。

5、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40,625.91	88.85%	38,691.00
1.1	工程费用	38,148.96	83.43%	38,148.96
1.1.1	建筑工程费	2,070.40	4.53%	2,070.40
1.1.2	设备购置费	36,078.56	78.90%	36,078.5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2.38	1.19%	542.04
1.3	预备费	1,934.57	4.23%	-
1.3.1	基本预备费	1,934.57	4.23%	-
2	铺底流动资金	5,100.00	11.15%	-
3	项目总投资（1+2）	45,725.91	100.00%	38,691.00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装修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达产年预计形成营业收入 574,270.02 万元。本项目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 17.1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8.92 年（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皖（2025）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8781-000878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取得《寿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511-340422-04-01-162862）。本项目已取得《关于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复〔2026〕2号）。

8、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智能科技，公司通过持有上海智能科技 80%的股权，并通过上海智能科技控制安徽智能科技 100%的股权，因此该项目为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共同投资的公司。

（1）上海智能科技、安徽智能科技的基本情况

上海智能科技、安徽智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智能科技

企业名称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26GDC8C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8幢1层108室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80%；三亚格石持股20%

2) 安徽智能科技

企业名称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8Q3QPG29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18号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上海智能科技持股100%

（2）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1) 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

安徽智能科技成立于2023年3月1日，自设立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上海智能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2022年10月，公司、上海恪石及三亚恪石（以下合称“三方”）签署《合资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智能科技（以下简称“本次合资设立”）。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发生时，上海恪石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三亚恪石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持有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5年9月，公司向上海恪石收购上海智能科技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本次股权收购发生时，上海恪石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柯桂华直接持有53.3334%股权，公司董事、总裁助理柯磊直接持有33.3334%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36000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参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上海智能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

评估价为人民币 5.75 亿元；经双方协商确认，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5 亿元，购买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出售方支付人民币 3.45 亿元。本次股权收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 8-12 月、2026-2030 年度，出售方承诺上海智能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3 亿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智能科技 80% 股权，三亚恪石直接持有上海智能科技 20% 股权（以下合称“共同投资行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三亚恪石由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直接持有 0.875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艾达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柯桂华的子女柯柯悦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28.6667% 出资额）直接持有 30% 出资额。

2) 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参与本次合资设立，符合公司产业生态布局的需要。公司借助控股股东的资金和资源优势，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汽车电子产品迭代升级，对公司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带来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科博达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考虑到汽车智能驾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特征，新业务运营早期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挑战。公司协同控股股东共同参与项目投资，能够有效降低项目前期的投资风险，减少短期大量投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与持续发展。同时，上海智能科技的设立可以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奠定基础。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上海智能科技整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扩大公司智能化产品版图，构建闭环产品生态，契合公司智能化战略导向，且将驱动公司整体产品升级；同时，有利于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3) 共同设立公司的合规性

本次合资设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三亚恪石为上海智能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控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包括三亚艾达斯（二级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上海智能科技

的员工、董事。三亚艾达斯由上海智能科技董事长柯桂华的子女柯柯悦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上海智能科技的员工。2025年6月25日，上海智能科技分别作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智能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以三亚恪石、三亚艾达斯作为一级及二级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上海智能科技股权；并授权上海智能科技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和实施等相关事项。为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由科博达控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激励对象通过受让科博达控股持有的三亚恪石出资额间接持有上海智能科技股权；在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则由上海智能科技董事长柯桂华的子女柯柯悦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柯柯悦尔持有的三亚艾达斯出资额间接持有三亚恪石出资额。

（3）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标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需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权，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对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义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和保密义务进行严格划分，凡违反《信息披露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已就防范利益冲突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4）通过安徽智能科技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徽智能科技已与全球领先的软件算法公司 Momenta、SOC 解决方案提供商高通和地平线等技术公司形成了深度合作，具备扎实且充分的技术储备；安徽智能科技已为多家全球主流品牌车企成功开发高性价比的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定点客户覆盖 4 家国内、国际主流品牌车企，其中国内两家主流品牌车企的相关产品已实现规

模化量产，定点项目生命周期销售额预计超 200 亿元，该等定点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提供了充分的消化空间。然而受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规模，安徽智能科技目前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定点项目的后续量产需要，若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或将导致后续订单无法按期交付，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

综上，安徽智能科技的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和智驾域控产品 AI 技术在汽车智能化领域的重要应用载体，有利于公司切入汽车智能化与节能化技术领域，进一步把握汽车产业智能化发展机遇，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因此，公司通过安徽智能科技实施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5）共同投资行为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本次合资设立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实施的独立意见，并据此发布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据此发布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综上所述，本次共同投资行为已根据当时适用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二）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新桥大道交口东南侧。项目总投资为 38,089.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9,990.00 万元。本项目系公司基于安徽基地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需求实施的核心投资，投资内容主要为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建及装修生产厂房等，通过产能规模扩大与生产效率提升，一方面解决电机控制系统、车载电器与电子等现有成熟产品的产能瓶颈、保障定点客户订单交付，另一方面支撑安徽基地“国内第二生产基地”定位，通过智能制造升级、柔性产线建设等满足未来产业发展和下游客户需求，就近为周边大型车企提供

产品供应与配套服务，巩固公司汽车电子领域竞争优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破解现有产能约束，保障定点客户订单履约能力

当前公司主营产品，如能源管理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以及车载电器与电子等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高位运行状态，现有产能规模仅能覆盖已进入大规模交付阶段的定点客户订单需求，对于已通过客户定点认证、尚未启动大规模量产交付的存量订单，仍存在明确的产能缺口。从行业特性来看，汽车电子产品合作具有“定点锁定后长期交付”的显著特征，客户对供应商的订单交付时效性与稳定性要求极高，这就需要公司具备与长期交付需求相匹配的充足产能支撑。本次产能扩充项目可针对性填补现有产能缺口，一方面能够有效覆盖已获取的存量定点订单生产需求，保障公司对定点客户全周期交付的履约能力，确保交付时效与稳定性符合客户预期；另一方面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长期合作中建立的客户信任，增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为公司市场份额的稳定及行业声誉的持续提升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承接存量订单、维护客户合作关系、支撑业务持续推进的重要举措。

(2) 匹配基地战略定位，支撑长期发展布局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安徽基地已明确为国内第二生产基地，承担两大核心职能：一方面作为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业化的重要承载节点，通过智能制造升级、柔性产线建设等推动公司生产工艺、制造能力的提升，满足未来产业发展和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保持领先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依托区域区位优势，就近为周边大型车企提供产品供应与配套服务，强化与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协同黏性、优化客户服务响应效率，本次产能扩充是公司践行“扩大国内生产布局”战略、推动安徽基地充分履行上述双重职能的关键举措。同时，汽车电子行业技术迭代与产品更新速度较快，产品生命周期通常为 5-8 年，市场要求企业不仅需保障现有成熟产品稳定供应，还需具备产能弹性以快速响应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变化；而截至目前，安徽基地产能仅能稳定满足部分现有成熟产品生产需求，尚未形成支撑未来产业发展落地及匹配周边车企增长需求的产能冗余，存在产能与战略目标、市场需求的匹配缺口。本次产能扩充项目通过针对性提升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等核心产品产能，同步推动柔性产线建设打造产能弹性，既能有效填补现有产能缺口、构建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产能体系，又能推动安徽基地充分发挥战略价值，助力

公司更高效服务周边车企客户、精准把握行业未来窗口期机遇，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关键动能。

（3）承接核心产品增长需求，巩固细分领域竞争优势

从产品市场表现来看，公司核心产品矩阵呈现明确的高增长特征：能源管理系统2023年、2024年营收同比增速分别达246.85%、92.93%，照明控制系统同期增速分别为36.36%、22.15%，电机控制系统同比增速分别为27.72%、21.43%，车载电器与电子亦保持13%以上的稳定增长，上述数据充分体现下游市场对公司核心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增量空间明确。而当前公司现有产能已处于高位，仅能保障存量成熟订单交付，完全无法匹配该类增长型产品的增量订单承接需求。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强化市场地位的关键举措，此举能将核心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切实转化为市场份额增量，为市场地位夯实根基；同时可精准抓住当前产品高增长阶段的市场红利，有效巩固现有市场份额；更能凭借充足供给锁定增量订单，避免市场机会旁落，持续稳固公司在汽车电子细分领域的市场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客户合作基础深厚，项目订单与产能消化具备充分支撑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凭借长期技术沉淀、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全流程服务能力，已与国内外头部及主流车企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广泛、粘性强劲的优质客户矩阵。从订单基础来看，本次产能扩充所聚焦的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及车载电器与电子等产品，均已通过客户定点认证并锁定明确订单；从需求持续性来看，公司现有合作客户的车型迭代、产能扩张计划，以及长期合作中形成的“优先定点”合作机制，为本次扩充产能的持续消化提供了稳定预期。基于扎实的客户资源与明确的订单支撑，项目投产后不存在产能闲置风险，为本次投资的切实可行性奠定核心基础。

（2）实施路径明确可控，生产能力与效率提升具备成熟条件

本次项目投资内容聚焦“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建及装修生产厂房”两大核心方向，实施路径具体、可控且符合行业生产升级规律。一方面，通过购置适配核心产品精密制造需求的先进生产设备，可直接提升单位时间产能规模，同时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引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实现“产能扩容+效率提升”双重目标；另一方面，

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现有场地装修优化,可针对性规划生产动线、集约化布局生产环节,缩短物料流转路径、提升生产流程协同性,进一步强化生产运营效率。上述投资内容均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管理经验设计,不存在技术落地或实施衔接的不确定性,确保项目投产后可快速实现稳定达产,为投资实施提供明确可行性保障。

(3) 技术与管理经验成熟,项目运营风险可控

公司凭借多年汽车电子行业深耕,不仅积累了核心产品(照明控制、电机控制等)的成熟生产技术体系,形成了覆盖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的全流程管理能力;同时,安徽基地已具备核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经验,团队对生产设备调试、工艺优化、产能爬坡等关键环节已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本次产能扩充系在现有技术、管理基础上的规模提升,而非全新产品或工艺的首次落地,可有效规避技术不成熟、管理经验不足导致的项目风险,确保项目投产后产品质量稳定、生产运营高效,为项目可行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与管理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新桥大道交口东南侧。

5、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31,489.55	82.67%	29,990.00
1.1	工程费用	29,073.70	76.33%	29,073.70
1.1.1	建筑工程费	6,414.47	16.84%	6,414.47
1.1.2	设备购置费	22,659.23	59.49%	22,659.2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6.35	2.41%	916.30
1.3	预备费	1,499.50	3.94%	-
1.3.1	基本预备费	1,499.50	3.94%	-
2	铺底流动资金	6,600.00	17.33%	-
3	项目总投资(1+2)	38,089.55	100.00%	29,990.00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达产年预计形成营业收入 81,345.89 万元。本项目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 16.89%（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94 年（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皖（2025）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3968-001397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取得《寿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511-340422-04-01-104484）。本项目已取得《关于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复〔2026〕1 号）。

（三）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昌盛东路 1229 号。项目总投资为 42,852.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430.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并装修改造现有车间，购置先进的生产、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招聘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生产及管理人员，升级完善当前生产基础条件，扩大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缓解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种类，复用上海智能科技及安徽智能科技成熟的技术工艺与量产经验，增加中央计算平台及智驾域控相关产品的产能建设，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近年来，在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带动下，内需市场明显改善。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年1-6月，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562.1万辆和1,565.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5%、11.4%。同时，得益于科技的发展以及我国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政策环境的优化，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5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96.8万辆和693.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1.4%和40.3%，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4.3%。根据EVTank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销量比重由2023年64.8%提升至70.5%。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为实现碳中和目标贡献重要力量。公司作为我国中高端乘用车配套的汽车电子零部件头部企业，受益于我国汽车市场需求变动，客户订单量逐年递增，现有的产能已难以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产品性能稳定性及技术工艺水平的同时，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规模效益，巩固并提升公司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份额。

(2) 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智能化战略转型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加速向智能化转型，为了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急需加强整体产能布局，优化浙江基地的产品结构，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性能，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在照明控制系统方面，新能源汽车将更注重节能与智能交互，在需要高效节能LED车灯的同时也需兼顾如智能随动转向、车与车及车与环境的灯光交互等智能化的车灯功能。在汽车中央计算平台方面，汽车作为移动的智能终端，将融合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关、智能天线等多种功能，实现更高层次的功能集成度和协同作用。

通过以上产品公司可以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先进的解决方案，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吸引更多高端客户，提高产品差异化优势，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智能化战略转型。

(3) 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产业布局

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的背景下，车辆各系统之间的

协同控制与智能化管理变得愈发重要。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与产品竞争力，积极在汽车智能化与节能化技术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加强客户开发和深化客户服务，以实现更广泛的业务覆盖和更高的技术水平。因此，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加强多地产能建设，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完整的汽车电子部件系统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在汽车智能化变革的浪潮中占据有利地位。

通过本项目，公司拟巩固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现有成熟产品的领先优势，丰富浙江基地的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在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智能汽车及相关行业发展。2025年9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扩大国内消费，提升供给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深化国际合作；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提出要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

国家高度重视和支持本项目所处行业的发展，既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了健康的政策环境和经营环境，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方向指引。

(2) 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在汽车智能与节能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卓越产品品质与雄厚技术实力，成功搭建起一个庞大且稳固的客户网络。产品融入欧美高端客户全球配套体系，其客户涵盖奔驰、宝马、大众集团(含旗下保时捷、宾利、兰博基尼及奥迪)、通用、福特、雷诺、PSA、捷豹路虎、比亚迪、吉利、一汽集团及国内外新造车势力头部企业理想、极

氮、蔚来等。同时，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多次获得整车厂的优秀服务奖，如2025年1月，公司荣获一汽-大众“卓越伙伴奖”；2024年7月，公司荣获德国大众汽车集团最高荣誉奖项“Resilience”最佳韧性奖。未来，公司将顺应汽车产业智能化和绿色动力的发展趋势，围绕主营业务，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底盘控制领域、国内造车新势力的技术应用与产业布局。

因此，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3）良好的生产运营体系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二十余年专注于汽车电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生产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公司先后通过了IATF16949:2016、ISO14001:2015、ISO45001:2018、ISO50001:2018、ISO/IEC17025:2017、ISO21434:2021、ISO26262:2018、TISAX、ESD等体系认证，并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综合管理体系，明确制定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公司严格贯彻“创造更佳”的质量方针，所生产的产品严格遵照国家、国际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获得了欧盟CE产品认证、美国UL产品认证，满足了欧盟RoHS指令的要求。同时，公司拥有一系列与产品技术配套的试验、研究、质量检测等先进的仪器设备，为公司提供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性能测试，保障了公司的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良好的生产运营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昌盛东路1229号。

5、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36,152.28	84.36%	34,430.00
1.1	工程费用	34,275.41	79.99%	34,275.00
1.1.1	建筑工程费	920.00	2.15%	920.00
1.1.2	设备购置费	33,355.41	77.84%	33,355.00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33	0.36%	155.00
1.3	预备费	1,721.54	4.02%	-
1.3.1	基本预备费	1,721.54	4.02%	-
2	铺底流动资金	6,700.00	15.64%	-
3	项目总投资（1+2）	42,852.28	100.00%	34,430.00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达产年预计形成营业收入 436,045.49 万元。本项目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 18.0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8.86 年（税后），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嘉土国用(2015)第 62784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11-330451-07-02-174124）。本项目已取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6】1号）。

（四）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祖冲之路 2388 号。项

项目总投资为 18,484.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963.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软硬件购置、系统开发实施、实验中心优化等关键环节。本项目将适配公司核心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需求，着力完善实验中心检测能力；聚焦如 E-fuse、DCDC、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及智驾域控制器等产品，构建全面可靠性测试检测能力，并建立公司核心产品所在领域的全套检测体系，提前布局，抢占市场先机。此外，项目还将立足于公司现有的信息化体系，在生产层面，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时、高效监测与管控，确保生产交付有条不紊，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与反馈；在业务管理层面，通过 ERP、CRM、PLM 等 IT 系统等现代化硬件设施的协同配合，达成内外部资源的有效调度与高效利用；在运营层面，着力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抗波动能力，进而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通过上述举措，可为公司的产品研发、质量把控和市场拓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并且在生产、业务、运营等层面推进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配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验证需求

当前全球汽车行业正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深度转型，低压大电流（E-fuse、DCDC）、汽车中央计算平台及智驾域控制器、车身大域控等成为汽车电子核心增量领域，而该类产品对可靠性、电磁兼容性（EMC）、环境适应性等检测维度的要求显著高于传统零部件。科博达作为国内汽车电子领域领先企业，已明确将上述产品列为未来 5 年核心方向，但现有实验室检测能力存在短板：一方面，基础检测功能覆盖不全，缺乏阳光模拟（验证极端光照下产品稳定性）、有害气体（检测腐蚀性气体耐受性）、大推力振动（模拟复杂路况结构强度）等关键功能，无法完成新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验证；另一方面，核心设备参数存在一定程度缺失，不能完全满足大电流测试需求，测试频率范围亦无法覆盖部分特殊要求。若不推进本项目，公司产品研发将依赖外部第三方实验室完成检测，这样不仅将导致检测成本增加、研发周期延长，还可能因检测数据不及时影响产品迭代节奏，丧失行业竞争先机。因此，项目建设是公司适配行业转型、保障产品研发顺利推进的必然选择。

（2）突破高端主机厂准入壁垒，巩固并拓展全球核心客户合作

科博达客户群体涵盖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

车和兰博基尼汽车等)、一汽集团、上汽大众、宝马、奔驰、福特、上汽通用、PSA、斯特兰蒂斯、捷豹路虎、雷诺、日产、丰田、理想、蔚来、小鹏、吉利、比亚迪、康明斯、潍柴等全球主流主机厂,该类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检测能力有着严苛的合规要求,如大众 VW80000、通用 GM3172、宝马 GS95024 等标准均明确规定了零部件检测的具体指标与流程,且要求供应商具备自主检测能力以保障供货稳定性与质量可控性。截至目前,公司实验室虽已通过 CNAS 认可及部分主机厂认证,但针对高端客户的特殊检测需求仍存在一定能力缺口。若及时升级检测能力,公司不仅能获取高端主机厂的“合格实验室”资质,保持现有合作订单的续接,还能获得进入德系、美系高端汽车电子供应链的增量机会。此外,随着国内汽车品牌对供应链检测标准的同步提升,项目建设亦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主流客户中的合作地位,保障市场份额稳定。因此,项目建设是公司突破高端市场准入壁垒、拓展核心客户合作的关键举措。

(3) 响应行业合规要求与业务连续性保障需求,完善信息安全体系

随着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及信息安全监管标准趋严,公司需持续强化安全防护能力以契合行业规范与客户合作要求。公司作为国际主流主机厂核心供应商,需满足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 Tisax L3 汽车行业信息安全标准,现有安全体系虽已覆盖网络边界防护、终端安全及数据备份,但在生产端物联网设备安全管控、研发核心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等领域仍存在安全防护缺口,难以完全匹配业务拓展后的安全保障需求。同时,公司核心业务对系统连续性依赖度较高,现有异地灾备能力尚未完全覆盖核心业务系统,需通过项目建设强化数据安全、补齐生产端 IoT 安全短板及完善异地灾备机制,确保业务稳定运行,满足行业合规与客户合作的硬性要求。

(4) 支撑业务国际化布局与运营效率提升,破解信息化发展瓶颈

公司业务向国际化、规模化方向拓展,现有信息化体系已难以匹配业务发展对“全球协同、数据驱动、资源适配”的需求。在国际化布局方面,现有核心系统未实现多区域核算标准统一与跨国业务协同,需通过深化 SAP 系统实施,构建全球财务数据整合与业务协同能力,降低跨国运营合规成本。在数据价值挖掘方面,PLM、ERP、MES 等全集团级系统数据尚未有效整合,形成数据孤岛,无法为经营决策、生产优化提供高效数据支撑,需通过搭建集团统一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存储-管理-使用”一体化,赋能业务决策。在资源适配方面,现有基础架构未实现弹性伸缩,难以满足研发、生产高峰期算力需求,且弱电系统覆盖不足,无法匹配新增办公区、生产车间的基础设施需求,

需通过基础架构云原生转型及弱电配套建设，保障 IT 资源与业务发展同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已具备成熟的资质体系、专业团队与研发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核心支撑

科博达在实验室运营、人才储备与技术研发方面已积累深厚基础，完全具备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

1) 资质体系完备，推进落地迅速

公司实验中心在资质体系方面具备高度的合规性与完善性。自 2016 年成功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以来，实验中心已构建起一套以 ISO/IEC 17025:2017 标准和 CNAS 规范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该体系全面覆盖检测流程管控、质量控制、设备运维等各个环节，确保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实验中心已陆续获得了大众、通用、比亚迪、吉利等国内外主流主机厂的认证资质。这一系列资质的取得，意味着公司无需从零开始构建制度框架，在推进新检测项目时，仅需补充相应的流程文件，即可快速启动项目落地工作，大大缩短了项目筹备周期，提高了工作效率。

2) 强大专业团队，迅速掌握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专业团队的配置，其研发体系由车身电子研发中心、智能光源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共同组成。其中，实验中心针对不同检测领域专项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涵盖 EMC 测试、环境测试、质量检测等多个关键领域。在人员素质方面，实验中心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80%，核心技术人员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5 年。这些技术人员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还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熟练操作自动化设备，准确解读检测标准，快速掌握芯片 AECQ100 检测、混响室操作等新技术，为实验室检测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3) 研发实力雄厚，支持技术协同

公司在研发领域持续投入，不断夯实自身的研发实力。在汽车电子控制、电磁兼容优化等核心领域，公司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不仅能够直接应用于实验室检测工作，提升检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还能为实验室检测能力的

升级提供强大的技术协同支持。通过技术协同，公司能够更好地整合资源，优化检测流程，推动实验室检测能力向更高水平迈进。综上，成熟的资质体系与扎实的研发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与保障。

(2) 公司具备技术积累与外部协同能力，可保障项目高效落地

科博达在实验室智能化改造、设备运维及供应链合作方面的积累，大幅降低了项目实施难度与风险：其一，技术积累奠定基础，实验中心已完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导入，并引进电气测试设备自动化与测试数据采集处理自动化技术，团队已熟练掌握自动化设备的调试、维护及数据联动方法，可为本次 EMC 设备升级（检测电流 50A 提升至 300A）、混响室投建、6 通道独立控制水冷设备开发提供技术参考，避免技术路线偏差；其二，外部协同资源顺畅，公司作为汽车电子领域资深供应商，已与国内外设备厂商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可联合开展定制化开发，以确保设备与现有测试流程高度适配；同时，公司可依托与主机厂的合作关系，提前获取其最新检测标准要求，确保项目建设方向与客户需求一致；其三，信息中心亦可同步提供网络架构优化、数据接口开发等服务，保障 LIMS 系统与新设备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测试数据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实验室运营效率。

(3) 公司具备多维度协同支撑体系，为信息化建设项目落地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已构建“组织架构-软硬件基础-技术积累-实施管控”有机联动的完整支撑体系，各环节均具备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高度匹配的能力，可有效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具体如下：

其一，组织架构与人力配置专业闭环。信息中心作为项目专项实施主体，下设基础架构、信息系统、运维、综合管理 4 个职能部门，形成“架构规划-系统建设-运维保障-安全管控”全流程运作机制：基础架构部门长期负责机房建设与网络配置；综合管理部门深度掌握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 Tisax L3 汽车行业信息安全标准，能确保研发数据安全、零信任建设等信息安全类项目合规推进；信息系统部门具备 PLM、ERP 等全集团级系统开发与优化经验，可支撑 SAP 系统国际化部署、业务系统集成等核心模块实施；运维部门负责现有硬件设备与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能保障项目建设期间现有 IT 体系稳定运行，同时完成新增设备与系统的调试适配，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人力支撑。

其二，软硬件基础具备直接复用与升级条件。硬件层面，已建成上海、嘉兴、安徽 3 个机房，现有飞塔硬件防火墙、奇安信态势感知等安全设备，超融合云服务器、SAN 存储等计算存储设备，及华为交换机、AP 等网络设备，可与项目新增的漏洞扫描、零信任系统、AI 服务器等模块无缝集成，避免硬件重复投入；软件层面，已部署 PLM、ERP、MES 等 11 套全集团级业务系统，各系统运行稳定且积累海量业务数据，可作为集团统一数据平台的初始数据源，大幅缩短数据整合周期，降低项目实施难度与成本。

其三，技术积累为项目核心需求提供支撑。在基础架构领域，现有超融合云服务器已实现计算、存储、网络虚拟化，为项目推进的云原生转型（容器化、微服务）提供底层技术基础；在数据管理领域，通过 NBU、NetVault 备份设备构建的本地+异地数据备份机制，可直接复用至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提升数据安全模块落地效率；在系统集成领域，已完成 PLM 与 ERP 系统的 BOM 数据对接，积累跨系统数据联动经验，为后续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TMS（运输管理）等新系统与现有体系的集成提供技术参考。

其四，实施路径清晰且供应链协同有保障。项目已明确“筑牢安全防线、夯实基础底座、释放数据价值、赋能业务效率、保障业务扩展”五大建设方向，并将整体目标拆解为多个具体项目（含 5 项信息安全项目、2 项业务系统项目等），每个项目均细化功能模块与实施目标，可按“先基础保障、后业务赋能”的顺序分阶段推进，有效控制实施风险；同时，公司与华为、奇安信等头部设备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可获取针对项目需求的定制化技术支持，确保新增系统与现有 IT 体系的兼容性，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进度。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祖冲之路 2388 号。

5、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1,511.80	62.28%	10,963.00
1.1	工程费用	10,963.62	59.31%	10,963.00
1.1.1	建筑工程费	2,840.00	15.36%	2,840.00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	设备购置费	8,123.62	43.95%	8,123.00
1.2	预备费	548.18	2.97%	-
1.2.1	基本预备费	548.18	2.97%	-
2	实施费用	6,973.00	37.72%	-
3	项目总投资（1+2）	18,484.80	100.00%	10,963.00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信息化系统建设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及信息化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7、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4070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1-310115-04-05-649876）。

（五）补充流动性资金

1、项目概况

本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加大

受益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

稳步扩大。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3,016.81万元、609,350.45万元和693,440.45万元。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持续性的营运资金压力，营运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2）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外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正在增多。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保障。

（3）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了银行贷款的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债务融资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且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攀升，影响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情况，有利于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债权方式融资的依赖，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同时可以促进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016.81 万元、609,350.45 万元和 693,440.45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以营业收入增长率 15%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 2025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进行测算。

经过测算，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 181,522.2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6E	2027E	2028E
营业收入	693,440.45	100.00%	797,456.52	917,075.00	1,054,636.24
应收票据	33,964.53	4.90%	39,059.21	44,918.09	51,655.80
应收账款	212,386.47	30.63%	244,244.44	280,881.11	323,013.27
应收款项融资	31,994.98	4.61%	36,794.23	42,313.36	48,660.37
预付款项	2,756.93	0.40%	3,170.47	3,646.04	4,192.95
合同资产	-	0.00%	-	-	-
存货	168,387.15	24.28%	193,645.22	222,692.01	256,095.8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449,490.06	64.82%	516,913.57	594,450.60	683,618.20
应付账款	86,670.58	12.50%	99,671.17	114,621.84	131,815.12
应付票据	11,000.00	1.59%	12,650.00	14,547.50	16,729.63
预收款项	326.14	0.05%	375.06	431.32	496.02
合同负债	2,998.54	0.43%	3,448.32	3,965.57	4,560.4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00,995.26	14.56%	116,144.55	133,566.23	153,601.17
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348,494.80	50.26%	400,769.02	460,884.37	530,017.03
2028 年流动资金占用-202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 181,522.23 万元					

注 1：上述测算仅为测算营运资金缺口目的，并不构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000.00 万元，低于公司 2026 至 2028 年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0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其余项目均为资本性支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合计非资本性支出为 35,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3.48%，未超过 30.00%。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的实施能力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二）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三）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四）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80,152.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9,074.00 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

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将会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